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A) 有關收購

**晶能光電集團之59%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B)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2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4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7至7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意見。

2015年7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47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74
附錄二 — 核數師就估值報告之函件	93
附錄三 — 財務顧問就估值報告之函件	9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收購晶能光電之59%股權
「協議」	指	購股協議、ESOP購買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交易於2015年5月20日刊發的公告
「亞太資源」	指	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建明先生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認購通知」	指	本公司向相關授予人發出的書面通知，當中列出本公司正行使認購期權，就將予行使的認購期權的認股權證轉換股份數目(授予人通知中披露可能向授予人發行最多為有關認股權證轉換股份的數目的任何認股權證轉換股份數目)、行使認購期權代價及認購期權完成日期
「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之期權，以全權酌情向授予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認購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各授予人就本公司向相關授予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股權證轉換股份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之協議，該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全權酌情處理
「認購期權期間」	指	本公司接獲授予人通知起計二十一(21)日內的任何時間

釋 義

「章程」	指	晶能光電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截至購股協議日期為晶能光電之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65)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購股協議銷售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約2,039,998,496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92,307,045股新股份(經調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2013年8月19日、2014年4月16日、2014年6月16日、2014年11月28日及2015年1月27日分別向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按面值發行六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所訂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ESOP」	指	晶能光電採納之2006年全球股份計劃
「ESOP完成」	指	根據ESOP購買協議完成買賣ESOP銷售股份

釋 義

「ESOP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ESOP購買協議向ESOP賣方收購14,280,000股晶能光電股份
「ESOP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Hsuan Yu Lim(為及代表各ESOP賣方)就ESOP購買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之有條件協議
「ESOP銷售股份」	指	ESOP賣方將根據ESOP購買協議向本公司出售之14,280,000股晶能光電股份
「ESOP賣方」	指	持有晶能光電期權之晶能光電僱員
「現有認股權證」	指	晶能光電之A系列認股權證、B系列認股權證、C系列認股權證及D系列認股權證，可轉換合共58,869,109股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現有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中證」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
「授予人」	指	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為收購事項下之股東賣方
「授予人通知」	指	相關授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其任何現有認股權證轉換為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於交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強金融資本」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在其與亞太資源有關的情況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鄭建明先生、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就公司而言)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5.20港元
「江西昌大」	指	江西省昌大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中國公司及晶能江西之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5月20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信息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晶能江西」	指	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江西省南昌成立之外商獨資公司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	指	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股份」	指	於晶能光電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15年11月30日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i)晶能光電或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資產、財產、業務前景、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ii)從事晶能光電、任何其主要附屬公司或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而言之業務或營運；(iii)晶能光電履行及確保各其主要附屬公司履行其於購股協議或ESOP購買協議或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如適用)或任何其為訂約方之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之能力；或(iv)購股協議或ESOP購買協議或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如適用)或任何晶能光電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之重大不利影響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新章程」	指	將於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完成之前或同時採納之晶能光電之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期權」	指	根據ESOP發行之晶能光電之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向本公司出售合共49,086,570股晶能光電股份
「銷售股份價格」	指	每股銷售股份41.5592港元
「賣方」	指	股東賣方及ESOP賣方
「E系列保證人」	指	晶能光電及王敏

釋 義

「E系列認股權證」	指	晶能光電之E系列認股權證，可轉換為合共106,129,362股總值4,410,651,381港元(初步按每股E系列認股權證轉換股份41.5592港元計算)的E系列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E系列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指	由晶能光電於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後發行之晶能光電股份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E系列認股權證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晶能光電、其他認購方(亦為收購事項下之股東賣方)與王敏就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之有條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賣方」	指	購股協議的賣方，即Andrew Yeo Khee Kuat、亞太資源、Banean Holdings Ltd、Chei-Chan Kau、CH Investments Ltd、Daystar Holdings LLC、Deqing Liu、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Edward B Roberts、G-O Scal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LC、Great Hun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GSR Ventures III, L.P.、GSR Opportunities IV, L.P.、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Guang Hua Zhou、James H Boettcher、Jia-Fann Chen、Keytone Ventures, L.P.、The Li/Liu Family Trust、Mayfield XII(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XII(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XII(一家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公司)、SEFAM Inc.、Signeo Limited、Silverpointe Investments Ltd、So Chi On、湯國強、Wesley Wong及Yunti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釋 義

「購股」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協議向股東賣方購買購股協議銷售股份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股東賣方與王敏就購股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之有條件協議
「購股協議銷售股份」	指	股東賣方將根據購股協議向本公司出售之34,806,570股晶能光電股份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有權根據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行使所有其E系列認股權證後收取合共84,149,220股總值3,497,174,264港元(初步按每股E系列認股權證轉換股份41.5592港元計算)的E系列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湯國強」	指	為股東賣方、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持股量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之268,223,960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因而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上述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交易」	指	收購事項、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授予人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

釋 義

「交易文件」	指	<p>就購股協議而言，購股協議、2015年投資者權利協議、2015年優先購買權及附帶出售協議、2015年投票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協議</p> <p>就ESOP購買協議而言，2015年投資者權利協議、2015年優先購買權及附帶出售協議、2015年投票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協議</p> <p>就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而言，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購股協議、2015年投資者權利協議、2015年優先購買權及附帶出售協議、2015年投票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協議</p>
「估值報告」	指	中證就於2015年3月31日對晶能光電59%股權的估值所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經於2015年7月13日補充)的估值報告
「王敏」	指	晶能光電之行政總裁
「認股權證」	指	現有認股權證及E系列認股權證
「保證人」	指	購股協議的保證人，即王敏及若干股東賣方(即亞太資源、Banean Holdings Ltd.、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GSR Ventures III, L.P.、GSR Opportunities IV, L.P.、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及湯國強)
「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現有認股權證時由晶能光電發行之股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執行董事：

張懿先生(董事長)

羅鑫先生(首席執行官)

史建敏先生(副董事長)

王宇先生

雷霆先生

盧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趙玉文先生

鄭偉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0樓A室

敬啟者：

(A)有關收購

晶能光電集團之59%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B)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C)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0日的公告，當中董事會宣佈於2015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交易訂立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在其與亞太資源有關的情況下)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同意進行收購事項，即收購晶能光電之59%已發行股本。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本公司已訂立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2,039,998,496港元，將透過由本公司以每股代價股份5.2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

於該公告日期，預期代價股份將包括最多392,307,403股新股份。當於計算時產生零碎股份，根據ESOP購買協議將向各ESOP賣方發行作為代價的新股份的確切數目已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數目。就ESOP購買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已因而調整至114,127,598股。因此，代價股份總數已調整至392,307,04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3%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29%。

進行收購事項之前，晶能光電已發行若干可轉換為晶能光電優先股份之現有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作為交易之一部分，本公司已訂立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晶能光電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以象徵式代價0.001美元認購可轉換為84,149,220股E系列認股權證轉換股份(即認購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若干股東賣方亦已各自與晶能光電訂立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認購可轉換為合共21,980,142股E系列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

此外，作為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之代價及為誘使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之責任，各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為股東賣方)亦已與本公司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有關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認股權證轉換股份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並提供承諾限制行使現有認股權證之時間。

董事會函件

各項協議須待達成下文所載相關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倘購股協議、ESOP購買協議或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非同時完成，本公司並無責任完成任何該等協議。

於完成交易後，晶能光電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A)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5月20日

訂約方

賣方 ： 股東賣方

買方 ： 本公司

保證人 ： 王敏先生及若干股東賣方(即亞太資源、Banean Holdings Ltd.、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GSR Ventures III, L.P.、GSR Opportunities IV, L.P.、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及湯國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股東賣方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2%)間接全資擁有。因此，亞太資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亞太資源於收購事項前持有之18,537,100股晶能光電股份之總原購買成本為40,843,650美元(不包括已產生之任何代理費)。

除亞太資源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敏先生、股東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購股協議，股東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34,806,570股晶能光電股份，即於完成時晶能光電已發行的全部股權（不計及認股權證轉換股份，惟計及行使根據ESOP購買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前將予行使的ESOP項下51%期權的將予發行晶能光電股份（即ESOP銷售股份））之約42%。

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總代價為約1,446,533,125港元，本公司將透過向股東賣方配發及發行278,179,447股新股份悉數支付。

董 事 會 函 件

下表載列各股東賣方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於晶能光電(兩者均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持有之股份數目(不包括認股權證轉換股份及E系列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股東賣方姓名／名稱	緊隨完成 收購事項 後於本公司 之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 收購事項 後於晶能光電 之股份數目
Andrew Yeo Khee Kuat	169,265	20,349
亞太資源	75,557,191	9,083,179
Banean Holdings Ltd	232,915	28,000
Chei-Chan Kau	135,411	16,279
CH Investments Ltd	20,127,743	2,419,676
Daystar Holdings LLC	169,265	20,349
Deqing Liu	2,771,678	333,200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10,156,141	1,220,930
Edward B Roberts	169,265	20,349
G-O Scal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LC	6,405,143	770,001
Great Hun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246,995	1,592,500
GSR Ventures I, L.P.	33,418,951	3,951,046
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1,025,193	123,245
GSR Ventures III, L.P.	36,962,768	4,443,514
GSR Opportunities IV, L.P.	11,352,135	1,364,708
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	315,010	37,870
Guang Hua Zhou	203,120	24,418
James H Boettcher	169,265	20,349
Jia-Fann Chen	67,709	8,139
Keystone Ventures, L.P.	8,124,911	976,744
The Li/Liu Family Trust	67,709	8,139
Mayfield XII(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26,998,718	3,245,678
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XII(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	417,502	50,190
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XII(一家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公司)	417,502	50,190
SEFAM Inc.	67,709	8,139
Signeo Limited	4,570,936	549,500
Silverpointe Investments Ltd	203,120	24,418
So Chi On	4,745,629	570,500
湯國強	18,894,938	2,271,473
Wesley Wong	135,411	16,279
Yunti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80,199	105,813
總計	<u>278,179,447</u>	<u>33,375,164</u>

附註： 此表假設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

先決條件

除非獲本公司於最後完成日期前豁免(除下文第11項條件不可豁免外,本公司可根據購股協議賦予的權利豁免所有其他條件),本公司購買購股協議銷售股份之責任須待於完成之前或同時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盡職審查。完成就晶能光電令人信納之盡職審查;
- (2) 聲明及保證。根據購股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契諾於緊接完成前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性;
- (3) 契諾;履約;概無違約事件。股東賣方須根據各交易文件於完成前履行之所有協議及契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且並無發生及持續發生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違約事件;
- (4) 授權。各保證人及股東賣方已取得及向本公司提供就其履行其於購股協議下之責任所需之所有授權之副本,而所有該等授權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5) 概無重大不利影響。自購股協議日期或向本公司提供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6) 賣方證明。本公司已就先決條件取得各股東賣方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證明,並表明於完成日期生效;
- (7) 交易文件副本。本公司已取得妥為簽立之各份交易文件之副本,其均於交付後全面生效及屬無條件;
- (8) 章程文件。晶能光電已採納新章程;
- (9) 過往協議。若干過往存在的協議於緊接完成前已經或將會有效地終止;
- (10) 協定形式。各交易文件具有令本公司信納之協定形式;

董事會函件

- (11) *批准*。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其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規定就購買購股協議銷售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相應作為代價的新股份所需之一切必要授權、批准或同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關新股份；
 - b. 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已獲達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
 - c. 聯交所批准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未被撤銷、撤回或註銷；
- (12) *合併管制存檔*。已就購股、ESOP購買事項及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向各相關司法權區之主管合併管制機關(包括中國的商務部)作出所有合併管制存檔及通知，並在未啟動進一步的深入程序下，已就完成取得所有批准、同意或許可；
- (13) *概無發行*。除交易文件所擬定者外，晶能光電或其附屬公司自購股協議日期以來概無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於購股協議日期後並無進一步授出ESOP項下之期權；
- (14) *概無發出禁制令*。並未發出禁制令(暫時或其他形式)，以禁止保證人或股東賣方訂立及履行其在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
- (15) *訴訟*。概無針對股東賣方或晶能光電任何一方之尚未了結訴訟，而倘作出不利判決，將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阻延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6) *概無違責*。於完成時，晶能光電或其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觸犯或違責其為訂約方或其各自之資產受其約束之任何契約、合同、租約、按揭、信託契據、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責任、條件、契諾或文據之條款；

董事會函件

- (17) 概無限制或禁制。司法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概無作出、頒佈或採納法令、判決、限制或決定以限制或禁制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8) 管理權函件。晶能光電已向本公司交付代表晶能光電妥為簽署而其形式令本公司信納之管理權函件；
- (19) 行使ESOP項下之期權。ESOP項下已授出及存續之所有期權之51%已獲妥為行使；
- (20) ESOP購買協議。ESOP購買協議已獲其訂約方同意及簽署，而當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妥為豁免；
- (21) 終止ESOP。ESOP已獲撤銷及終止而毋須於完成前向其參與者作出任何補償；
- (22)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獲其訂約方同意及簽署，而當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妥為豁免；
- (23) 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之晶能光電優先股已根據章程轉換為普通股；
- (24) 已交付及重新發行現有認股權證。股東賣方已交付所有現有認股權證，而晶能光電已以新形式重新發行有關現有認股權證；
- (25) 註銷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及信託安排；收購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晶能光電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可變利益實體及信託安排之註銷經已完成；晶能光電或其集團公司收購晶能光電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少數權益(即由Wang Gang先生持有的江西昌大之1%權益)經已完成；
- (26) 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晶能光電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所有未繳款項已獲悉數繳付予相關機關；及
- (27) 訴訟。涉及晶能光電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訴訟已獲全面解決及解除。

先決條件及其狀況之進一步闡釋

就上文第12項條件而言，倘超出若干限額，將於收購事項及E系列認股證認購事項完成前就反壟斷調查向商務部提交申請。於作出該提交後，商務部將於收到提交資料後30日內進行初步審查，並可能進行進一步深入調查。由於概無超出有關晶能光電營業額規定之限額，本公司毋須就收購事項及E系列認股證認購事項向商務部提交任何申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12項條件已獲達成。

就上文第23項條件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能光電現時有64,282,464股已發行優先股（倘行使，不包括將由現有認股權證轉換之晶能光電優先股數目）。優先股與普通股之間的轉換比率為1:1。

就上文第24項條件而言，將重新發行新形式的現有認股權證，以就現有認股權證加入以下額外條款／對其條款進行以下相應變更：(a)於該等認股權證項下各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將認購晶能光電之普通股而非優先股；及(b)直至晶能光電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如有）前三個月之日，持有人將不可行使或轉讓現有認股權證。倘所有普通股（包括所有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普通股的認股權證及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的新普通股）按最終發售價計的總市值估值為30億美元或以上之晶能光電普通股作出晶能光電公開發售包銷之堅定承擔結束，則作出晶能光電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現有認股權證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就上文第25項條件而言，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並未使用任何合約基準安排或結構以間接擁有及控制於中國之營運公司（其擁有牌照於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經營業務）。取而代之，以下各方之間訂有信託安排：

- (a) 晶能光電與Sonny Wu先生（晶能光電之董事），據此，Sonny Wu先生以信託形式及僅以晶能光電之利益持有Lattice Power (Hong Kong) Limited之所有股份，而Lattice Power (Hong Kong) Limited則持有晶能光電（常州）有限公司之100%股份，晶能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的外商獨資企業；及
- (b) 晶能江西與Xiaofeng Pan先生，據此，Xiaofeng Pan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晶能江西持有江西昌大之49.5%權益，而江西昌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中國經營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的公司。江西昌大剩餘之1%權益由Wang Gang先生持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確認，第25項條件將屬不可豁免，且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完成購股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上述(a)及(b)項的信託安排經已撤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簽訂第20項條件所述的ESOP購買協議及第22項條件所述的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且第12項及第25項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

倘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仍未獲達成且於該日或之前未獲豁免，或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不可能達成且於有關先決條件無法達成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未獲豁免，則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以終止購股協議。

倘：(i)已發生具有或合理預期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或存在任何情況表明預期股東賣方、晶能光電或任何相關方不會履行彼等各自在任何交易文件及ESOP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之情況，或(ii)任何違反或違背任何條文，或股東賣方、晶能光電或有關任何相關訂約方(除本公司外)任何一方所作出載於任何交易文件中的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則本公司可取消購買購股協議銷售股份。

於任何有關取消後，各訂約方之其他權利及義務應即時終止。

其他主要條款

- (1) 合併管制。倘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觸發深入程序，各訂約方承諾游說有關合併管制機關准許買賣購股協議銷售股份；
- (2) 中國稅項。各股東賣方承諾，其將遵守有關其中國稅務責任，並將及時就此作出一切申報及聲明，且將就因銷售購股協議銷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蒙受之任何及所有中國稅項向本公司及晶能光電各集團公司作出彌償；及
- (3) 彌償。股東賣方同意就與任何違反股東賣方於購股協議中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有關或因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股東、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代理作出彌償，按比例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已付之總金額為限。

購股協議之完成

完成日期應為上文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之第十四(14)日，或股東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B) ESOP購買協議

ESOP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5月20日

訂約方

賣方 ： ESOP賣方

買方 ： 本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ESOP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ESOP購買協議，ESOP賣方將轉換51%授予ESOP賣方之尚未行使期權為晶能光電股份。本公司屆時將收購該等ESOP銷售股份，合共為14,280,000股晶能光電股份。ESOP將於ESOP完成前終止，惟其餘49%尚未行使期權將於ESOP完成後繼續有效。

代價

根據ESOP購買協議，總代價約為593,465,371港元，以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ESOP賣方之114,127,598股新股份悉數支付。於該公告日期，預期ESOP購買事項之代價股份將包括最多114,127,956股新股份。進行計算時，根據ESOP購買協議將向各ESOP賣方發行之作為代價的新股份的確切數目已因出現零碎股份而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數目。就ESOP購買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已因此調整至114,127,598股。

先決條件

除非獲本公司豁免(除下文第7項條件不可豁免外，本公司可根據ESOP購買協議賦予的權利豁免所有其他條件)，本公司購買ESOP銷售股份之責任須待於ESOP完成之前或同時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盡職審查。完成就晶能光電及其集團令人信納之盡職審查；
- (2) 聲明及保證。根據ESOP購買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契諾於緊接ESOP完成前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性；
- (3) 契約；履約；概無違約事件。ESOP賣方須於ESOP完成前履行之所有協議及契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且並無發生及持續發生ESOP購買協議或任何其附屬文件項下之違約事件；
- (4) 授權。各ESOP賣方已取得及向本公司提供就其履行其於ESOP購買協議下之責任所需之所有授權之副本，而所有該等授權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5) 概無重大不利影響。自ESOP購買協議日期或向本公司提供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6) 交易文件副本。本公司已取得妥為簽立之各份交易文件之副本，其均於交付後全面生效及屬無條件；
- (7) 批准。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其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規定就購買ESOP銷售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的相應新股份所需之一切必要授權、批准或同意，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ESOP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相關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 b. 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有關批准ESOP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已獲達成，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發出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
 - c. 聯交所批准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未被撤銷、撤回或註銷；
- (8) 合併管制存檔。就購股、ESOP購買事項及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向各相關司法權區之主管合併管制機關(包括中國的商務部)作出所有合併管制存檔及通知，並在未啟動進一步的深入程序下，已就ESOP完成取得所有批准、同意或許可；
- (9) 概無發行。除交易文件所擬定者外，晶能光電或其附屬公司自ESOP購買協議日期以來概無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於ESOP購買協議日期後並無進一步授出ESOP項下之期權；
- (10) 概無發出禁制令。並未發出禁制令(暫時或其他形式)，以禁止ESOP賣方訂立及履行其在ESOP購買協議項下之責任；
- (11) 訴訟。概無針對ESOP賣方或晶能光電任何一方之尚未了結訴訟，而倘作出不利判決，將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阻延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2) 概無限制或禁制。司法或政府機關或監管機關概無作出、頒佈或採納法令、判決、限制或決定以限制或禁制ESOP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3) 行使ESOP項下之期權。ESOP項下已授出及存續之所有期權之51%已獲妥為行使；
- (14) 終止ESOP。於ESOP完成前，ESOP已獲撤銷及終止而毋須向其參與者作出任何補償；及
- (15) 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已獲其訂約方同意及簽署，而當中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妥為豁免。

先決條件及其狀況之進一步闡釋

就上文第8項條件而言，倘超出若干限額，將於收購事項及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前就反壟斷調查向商務部提交申請。於作出該提交後，商務部將於收到提交資料後30日內進行初步審查，並可能進行進一步深入調查。由於概無超出有關晶能光電營業額規定之限額，本公司毋須就收購事項及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向商務部提交任何申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8項條件已獲達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簽訂第15項條件所述的購股協議，且第8項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

倘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購股協議完成時仍未獲達成且於該日或之前未獲豁免，則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以終止ESOP購買協議。

倘：(i)已發生具有或合理預期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或存在任何情況表明預期ESOP賣方、晶能光電或任何相關方不會履行彼等各自在任何交易文件及ESOP購股協議項下的責任之情況，或(ii)任何違反或違背任何載於ESOP購買協議之條文，或ESOP賣方或晶能光電作出之任何載於ESOP購買協議之聲明、保證或契諾，則本公司可取消ESOP購買事項。

於任何有關取消後，各訂約方之其他權利及義務應即時終止。

其他主要條款

- (1) **合併管制**。倘ESOP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觸發深入程序，各訂約方承諾盡其合理努力游說有關合併管制機關准許買賣ESOP銷售股份；及
- (2) **中國稅項**。各ESOP賣方承諾，其將遵守有關其中國稅務責任，並將及時就此作出一切申報及聲明，且將就因銷售ESOP銷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蒙受之任何及所有中國稅項向本公司及晶能光電各集團公司作出彌償。

ESOP購買協議之完成

ESOP完成日期應為購股協議完成日期，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該其他日期。

代價股份

將發行予賣方以作為收購事項代價之代價股份包括392,307,045股新股份。進行計算時，根據ESOP購買協議將向各ESOP賣方發行之作為代價的新股份的確切數目已因出現零碎股份而向下調整至最接近股份數目。就ESOP購買事項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已因而調整至114,127,598股。因此，如該公告日期所預期，代價股份總數已自392,307,403股股份調整至392,307,045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082,200,10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29%。

代價股份應按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經本公司及賣方參考(其中包括)近日股份成交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5.20港元,其代表:

- (i) 於2015年5月20日(即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98港元溢價約4.42%;
- (ii) 截至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07港元溢價約2.56%;
- (iii) 截至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08港元溢價約2.36%;
- (iv) 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2.52港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刊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溢價約106.35%;及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溢價約160.00%。

釐定代價之基準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參考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中證按現金流量折現法於2015年3月31日對晶能光電59%股權之公平市值估值2,400,000,000港元而釐定。

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中證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的規定適用於此。

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一估值報告」。

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目標為於2015年至2016年轉移至6吋硅片生產,以透過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比率減少生產成本,加強晶片生產的效率,並進一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另一方面,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繼續擴張產能及市場份額收益。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繼續擴張陶瓷封裝、新硅片集成晶片及經包裝產品,推廣燈膽模組自動化以達至最低成本,並擴張至照明引擎模組市場及利用硅

董事會函件

科技作高端照明產品及／或應用。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供應更多產品，目標為移動設備、汽車、一般照明市場。於2015年，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引入汽車發光二極管（「LED」）產品及LED前頭燈；完成閃燈模組發展工作及發展主要太陽能街燈產品；並發展4K電視背光模組、車頭燈模組及多色LED陣列。於2016年，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引入LED前燈產品。於2016年前，憑藉其持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晶能光電公司集團預計於中國閃燈供應商中取得最高市場份額，成為中國五大板上晶片公司，並維持其中國倒裝晶片的領導地位及其三大高電壓市場份額。於2017年前，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目標為爭取中國模組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

晶能光電告知，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已成功推出其汽車LED產品及LED前頭燈產品，並從客戶收到超過10,000,000美元的銷售訂單。

中證於達致估值前經已考慮（其中包括）由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預測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統稱「預測」）。於預測期間內的預測包括下列假設：

1.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進一步繼續奉行其垂直整合，並專注於更高溢利率的頂尖晶片產品。營業額乃基於若干主要產品的預期銷量及單價預測。由於引入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品牌及技術，並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以取得市場份額，令銷量上升，因而帶動營業額整體上升；
2. LED市場的全球市場報告顯示，LED行業將繼續高速增長，而GaN基LED市場上的硅襯底GaN基硅片市場極具潛力。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憑藉快速取得市場份額，預計2015年及2016年的營業額年增長率超過100%，預測期間的餘下3年則超過20%。與市場趨勢相同，產品單價預期於預測期間每年一般下跌約5%至10%；
3. 根據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過往成本分析，直接成本及員工成本一般分別佔售出貨品成本約80%及10%，且近年概無重大價格波動。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管理層假設每件的直接成本將維持穩定，而員工成本則因整體通脹及／或人手增加而每年增加10%；

董事會函件

4. 毛利及純利率與行業一致，於預測期間分別介乎30%至38%及20%至26%；
5. 與相關政府政策一致，並根據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收取之政府津貼金額，晶能光電公司集團估計，其將於自估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收取政府津貼約28,000,000美元。有關收入的性質屬非經常性，除此以外，預測中概無假設其他津貼收入；
6. 生產機械及設施的總投資額超過100,000,000美元，其中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將分別動用約41,000,000美元、23,0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而其產能將於2019年年底前增長一倍；及
7. 現時，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正處於高增長階段。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業務將於5年後處於成熟階段。因此經參考美利堅合眾國等發達國家的長期消費者價格指數增長率，預測期間的現金流假設每年增長3%。有關比率假設介乎於中國通脹率及LED照明行業的長期增長率之間。

中證進行下列工作，以評估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過往表現，並評估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及生產力。該等資料如下：

1. 對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過往表現審閱，其發現載列如下。
 - 2013年及2014年的收益分別增長43%及70%，顯示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高增長階段。
 - 毛利率於過往數年大幅改善。2012年及2013年曾錄得毛損，但於2014年錄得29%的毛利率。
 - 生產硅襯底GaN基硅片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需要自2012年起至2014年對研發進行巨額投資。連同非經常及非經營開支，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於過往三年錄得淨虧損。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錄得來自經營所產生的虧損10,570,000美元及10,920,000美元，惟於2014年成功進行硅襯底GaN基硅片商業化生產後錄得經營所產生的溢利2,860,000美元。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LED業務更屬資本密集型業務，而隨著預期於2015年提高生產規模，合理預期盈利能力將大幅提高。

董事會函件

- 一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曾於過往數年收取當地政府20,000,000美元的津貼，以鼓勵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研發活動、於LED行業中經營，並資助購買自製LED晶片設備。概無資料顯示政府將暫停或削減授予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有權獲得的津貼。經考慮現行的有利政府政策，預測津貼收入屬有支持理據。
2. 審閱有關LED市場的全球市場報告，其發現載列如下。根據該等市場報告，全球LED照明市場於2015年將達25,700,000,000美元；歐洲、中國及北美為三大LED照明市場，分別佔全球市場的23%、21%及19%；整體LED行業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介乎18%至26%。行業報告指該行業將會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18%增長，而另一間科技研究公司Technavio則估計該行業將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26%增長。根據信息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13年12月作出的預測，預期硅襯底GaN基硅片滲透至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專注的GaN基LED市場，其將於2013年至2020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69%增長，並於2020年前達致所有生產硝酸鎵GaN基LED的40%市場份額。該等資料向中證提供有關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業務環境現存之市場增長、競爭、機遇及挑戰等相關資料，其支持預測營業額的增長假設；
3. 比較現時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晶片及LED燈膽產品價格、通脹率、經濟增長率，連同估值中所採納範圍處於行業基準之內的假設乃屬行業基準範圍內；
4. 檢查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相關內部報告及分析(例如業務計劃、銷售計劃、收益及成本分析以及預算、銷售合約、供應商報價)，以核實預測中所採納的假設(例如收益、產能、成本架構、津貼收入、資本開支)均在有支持理據下作出；及
5. 參考上述各項業務計劃對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管理層作出評估。

根據上述中證所履行的獨立工作，並進一步考慮(其中包括)：(i)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管理層經營業務的背景、經驗及知識；(ii)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可獲得的龐大及日增的市場需求；(iii)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就硅襯底GaN基LED產品的競爭優勢；及(iv)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所擁有的專利及技術，中證認為預測中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致董事的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核數師就估值報告之函件」。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委聘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財務顧問，其致董事的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財務顧問就估值報告之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作為於收購事項前於晶能光電過往投資之一部分，若干股東賣方已認購可轉換為晶能光電優先股之現有認股權證。現有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繼續有效。

為確保本公司可於悉數轉換晶能光電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後維持於晶能光電之大多數持股量，本公司已訂立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晶能光電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以象徵式代價0.001美元認購可轉換為84,149,220股E系列認股權證轉換股份(即認購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其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行使。若干股東賣方亦已各自與晶能光電訂立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認購可轉換為合共21,980,142股E系列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

有關現有認股權證之資料

(i) A系列認股權證

行使價：每股晶能光電A系列優先股1.00美元

行使期：自2006年4月18日至2011年4月18日，再延長至2018年1月22日

認股權證持有人：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ii) B系列認股權證

行使價：每股晶能光電B系列優先股3.01美元

行使期：自2010年1月22日至2015年1月22日，再延長至2018年1月22日

認股權證持有人：亞太資源、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GSR Ventures III, L.P.、Keytone Ventures, L.P.、Mayfield XII(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XII(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XII(一家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公司)、湯國強

(iii) C系列認股權證

行使價：每股晶能光電C系列優先股3.50美元

行使期：自2010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8日

認股權證持有人：亞太資源、Banean Holdings Ltd、CH Investments Ltd、GSR Ventures III, L.P.、Mayfield XII(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XII(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XII(一家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公司)、湯國強

(iv) D系列認股權證

行使價：每股晶能光電D系列優先股3.50美元

行使期：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30日

認股權證持有人：亞太資源、CH Investments Ltd、G-O Scal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LC、GSR Ventures I, L.P.、GSR Principals Fund I, L.P.、GSR Ventures III, L.P.、GSR Opportunities IV, L.P.、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Mayfield XII(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XII(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XII(一家特拉華州多系列有限公司)、湯國強

(C)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5月20日

訂約方

發行人：晶能光電

認購人：本公司及其他認購人(亦為收購事項下之股東賣方，包括亞太資源)

保證人：王敏先生及晶能光電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晶能光電將向本公司發行E系列認股權證，以轉換最多達84,149,220股E系列認股權證轉換股份(即認購股份)，總面值為0.001美元。其他認購人將認購可轉換為合共21,980,142股E系列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而彼等各自將支付認購價0.001美元。

E系列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行使價—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將為每股E系列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銷售股份價，惟倘包括認購股份之晶能光電股本證券系列因股份之股息、分拆、重新資本化、重新分類、合併或交換股份、分開、重組或清盤而出現變動則可予調整。

行使期間—E系列認股權證將於發行E系列認股權證當日起至E系列認股權證之日之第五(5)週年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內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

先決條件

除非獲本公司豁免(除屬不可豁免之下文第8項條件外，本公司可根據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賦予的權利豁免所有其他條件)，本公司作出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責任須待於作出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前或同時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此外，除非所有其他認購人均已完成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否則本公司毋須完成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 (1) 聲明及保證。E系列保證人根據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契諾於緊接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前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性；
- (2) 契諾；履約；概無違約事件。根據各交易文件須於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前履行之所有晶能光電協議及契諾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履行，且並未發生及持續發生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違約事件；

董事會函件

- (3) 授權。晶能光電已取得及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就其履行其於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所需之所有授權之副本，而所有該等授權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4) 概無重大不利影響。自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或向本公司提供之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概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5) 本公司認證。本公司已取得晶能光電就先決條件之認證，並表明於認購日期生效；
- (6) 交易文件副本。本公司已取得正式簽立之各份交易文件之副本，其均於交付後全面生效及屬無條件；
- (7) 不競爭。王敏先生及晶能光電各集團公司之所有現職僱員及顧問已訂立本公司標準形式之專有資料及發明協議，以及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之不競爭及不招攬協議；
- (8) 批准。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其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規定就認購E系列認股權證所需之一切必要授權、批准或同意；
- (9) 合併管制存檔。就購股、ESOP購買事項及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向各相關司法權區之主管合併管制機關(包括中國的商務部)作出所有合併管制存檔及通知，並在未啟動進一步的深入程序下，已就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取得所有批准、同意或許可；
- (10) 概無發行。除交易文件所擬定者外，晶能光電或其附屬公司自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概無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於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後不可進一步授出ESOP項下之期權；
- (11) 概無發出禁制令。並未發出禁制令(暫時或其他形式)，以禁止晶能光電訂立及履行其在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12) 訴訟。概無針對晶能光電之尚未了結訴訟，而倘作出不利判決，將限制或以其他方式阻延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13) 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已獲其訂約方同意及簽署，而其項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正式豁免。

先決條件及其狀況之進一步闡釋

就上文第9項條件而言，倘超出若干限額，將於收購事項及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前就反壟斷調查向商務部提交申請。於作出該提交後，倘超出若干限額，商務部將於收到提交資料後30天內進行初步審查。於作出該提交後，商務部將於收到提交資料後30天內進行初步審查，並可能進行進一步深入調查。由於概無超出有關晶能光電營業額規定之限額，本公司毋須就收購事項及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向商務部提交任何申請。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9項條件已獲達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簽訂第13項條件所述的購股協議及第9項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

倘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於購股協議完成時仍未獲達成且於該日或之前未獲豁免，則本公司可發出通知以終止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其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倘：(i)已發生具有或合理預期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宜，或存在任何情況表明(其中包括)預期晶能光電不會履行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情況，或(ii)任何違反或違背任何載於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文，或載於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由E系列認股權證擔保人、晶能江西或任何相關方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則本公司可取消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於任何有關取消後，各訂約方之其他權利及義務應即時終止。

其他主要條款

(1) 合併管制。倘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觸發深入程序，各訂約方承諾盡其合理努力游說有關合併管制機關准許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

- (2) 彌償。E系列保證人同意就與任何違反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E系列保證人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有關或因此而引起之任何損失向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股東、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代理作出彌償，以本公司就其E系列認股權證已付之總金額為限。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完成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於購股協議完成日期或訂約方之間協定的該其他日期發生。

本公司將於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時進一步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認購期權

作為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之代價及為誘使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及履行其項下之責任，各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且其亦為股東賣方）亦已於2015年5月20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有關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於轉換現有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認股權證轉換股份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並提供承諾限制行使現有認股權證之時間。

(D) 認購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15年5月20日

訂約方

授予人：各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收購事項亦為股東賣方，包括亞太資源）

承授人：本公司

認購期權

本公司將可全權酌情選擇於認購期權期間內任何一日按相等於銷售股份價格之每股指定價格從各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於轉換現有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行使認購期權

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各自作為授予人)應於任何現有認股權證轉換為認股權證轉換股份時發出授予人通知。認購期權期間應為本公司接獲授予人通知起計二十一(21)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期權之日為本公司向授予人送達認購通知當日。

完成

完成認購期權將於本公司指定日期發生，而該日將為本公司向授予人送達認購通知當日後不少於三個營業日且不遲於兩個月，或倘行使認購期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完成則於取得有關股東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發生。

代價

本公司毋須就收購認購期權支付額外代價。

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相等於每股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銷售股份價格。倘認購期權獲悉數行使(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應付之總代價將為2,446,553,075港元，須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進一步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發行代價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及ESOP完成概無任何變動(除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後之股權架構(當中並無計及轉換任何尚未清償可換股債券)概述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鄭建明及其控制的實體 (包括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及亞太資源) (附註1)	641,653,933	20.82	717,211,124	20.64
湯國強(附註2)	268,223,960	8.70	287,118,898	8.26
張懿(附註3)	512,000	0.02	512,000	0.01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4)	<u>2,171,810,208</u>	<u>70.46</u>	<u>2,469,665,124</u>	<u>71.09</u>
總計	<u><u>3,082,200,101</u></u>	<u><u>100.00</u></u>	<u><u>3,474,507,146</u></u>	<u><u>100.00</u></u>

附註：

-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之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即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之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鄭建明先生間接持有由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擁有的638,201,933股股份。鄭建明先生亦為3,45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根據購股協議向亞太資源(或按其可能作出之指示)發行75,557,191股作為代價的新股份。
-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國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將根據購股協議收取18,894,938股作為代價的新股份。
- 張懿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51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於ESOP完成後，根據ESOP購買協議向王敏先生及Sonny Wu先生(晶能光電之現有董事)發行合共22,038,922股新股份。由於晶能光電將於ESOP完成(應與完成同時發生)後成為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人士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於ESOP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惟取決於管理層之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可能於ESOP完成前協定。

晶能光電於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晶能光電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發行後			
	晶能光電 股份數目	現有 認股權證 數目	晶能光電 股份及 現有認股 權證數目	佔晶能光電 已發行股本 %	晶能光電 股份數目	現有 認股權證 數目	晶能光電 股份及 認股權證 數目	佔晶能光電 已發行股本 % (經行使 ESOP項下 51%期權 擴大後)
本公司	—	—	—	—	49,086,570	84,149,220	133,235,790	53.83
亞太資源	18,537,100	21,741,281	40,278,381	28.49	9,083,179	31,466,087	40,549,266	16.38
湯國強	4,635,659	5,188,150	9,823,809	6.95	2,271,473	7,473,864	9,745,337	3.94
其他(包括ESOP之51%，假設 期權已獲行使)附註1	59,355,419	31,939,678	91,295,097	64.56	22,086,956	41,909,300	63,996,256	25.85
總計	82,528,178	58,869,109	141,397,287	100.00	82,528,178	164,998,471	247,526,649	100.00

附註：

1. 根據ESOP購買協議，根據ESOP授出的51%期權應於ESOP完成前行使，ESOP銷售股份(即14,280,000股晶能光電股份)。僅作參考，此列已計及有關51%期權轉換後將予發行的晶能光電股份。
2. 亞太資源根據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9,724,806份E系列認股權證。
3. 湯國強先生根據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2,285,714份E系列認股權證。
4. 除本公司、亞太資源及湯國強先生外的認購方根據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9,969,622份E系列認股權證。
5. 此數字假設晶能光電目前已發行的所有優先股(倘獲行使，不包括將由現有認股權證轉換之晶能光電優先股數目)已按1:1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晶能光電之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晶能光電優先股數目為64,282,464股。

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14年10月28日	發行本金額 不超過 2,8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 債券	約1,708,000,000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撥支本集團現有太陽能項目之資本開支及一般企業用途	用作擬定用途

訂約各方之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通過戰略性的收購以及整合，現旗下擁有多項業內知名品牌產品技術，形成整體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本公司目前擁有的產品技術可實現不斷完善能源的產生，例如太陽能、風能、海水發電、地源熱泵等，結合能源的管理以及存儲，針對大型政府公共設施用戶、大型體育場館、商業設施、辦公室、學校、醫院等商業用戶以及家居用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可在實現綠色環保的基礎上，整體節能高達50%至70%。

(b) 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作為硅襯底Ga_N基LED技術的領跑者，晶能光電為全球首家開始量產高功率的硅襯底Ga_N基薄膜直立式LED晶片的公司，表現領先同儕。晶能光電亦擁有大量專利權及硅襯底Ga_N基LED技術的知識產權，並正發展生產尺寸更大的硅片（直徑150至200毫米）及集成硅片水平封裝，用作降低成本及增加流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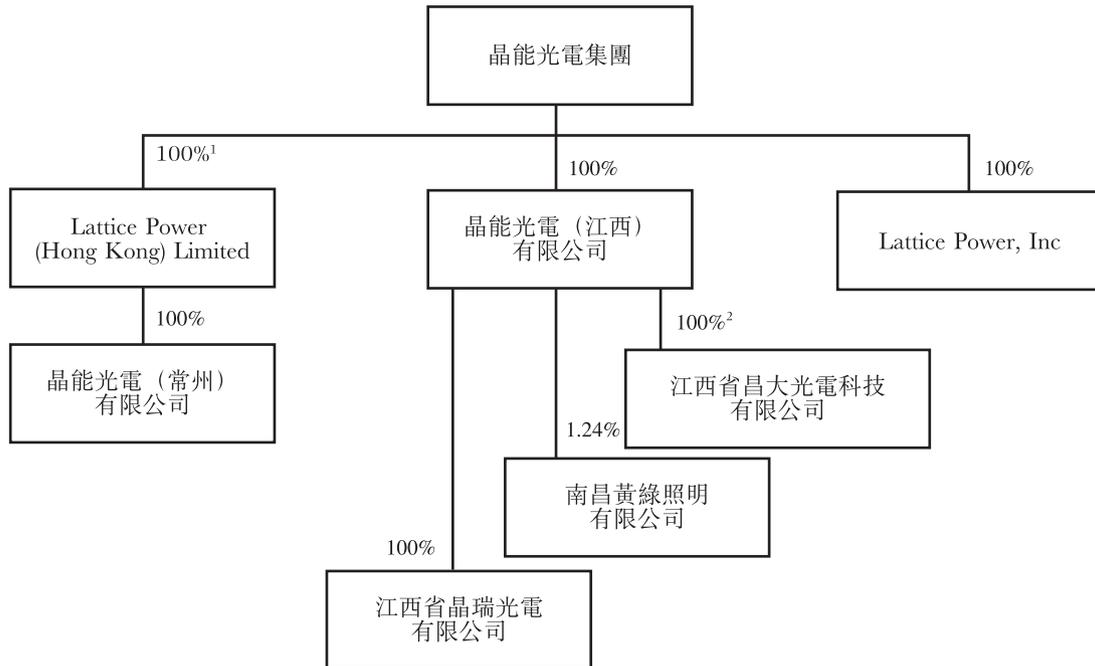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摘錄自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59,361	34,868
除稅前淨虧損 ¹	27,995	13,686
除稅後淨虧損	29,359	12,691
資產淨值	96,957	72,659

1. 儘管2014年的營業額增加約70%，確認非經常性／一次性開支（例如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認購權證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約30,860,000美元）而導致2014年的除稅前虧損增加約10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的持股架構如下：



1. Sonny Wu先生（晶能光電之董事）過往以信託形式及僅以晶能光電之利益持有Lattice Power (Hong Kong) Limited之所有股份。此項信託安排經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2. Xiaofeng Pan先生過往以信託形式為晶能江西持有江西昌大之49.5%權益。該項信託安排經已撤銷。Wang Gang先生持有之江西昌大的1%少數權益已轉讓予晶能江西。

Lattice Power (Hong Kong) Limited為晶能光電(常州)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

晶能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從事下列業務—研發及生產高能量硅LED附生硅片及晶片以及功率密度超過120流明/瓦的LED附生硅片(藍光)；銷售自製產品，並提供技術支援及諮詢；國內採購、批發、委託代理(不包括拍賣)以及進出口高能量LED附生硅片及晶片、LED原料、LED儀器及應用程式；並與地方政府合作發展及拓展光電行業。

晶能江西從事下列業務—研發、生產及銷售微電子及光電物料、晶片及儀器；研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照明產品；能源管理及服務；租賃LED照明產品；生產及銷售氫(其租賃將於2017年6月22日屆滿)；並與地方政府合作發展及拓展光電行業。

江西昌大從事下列業務—生產及銷售半導體照明晶片及顯示屏；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電物料、儀器、模組、機械、設備；技術諮詢、培訓、技術轉移及服務；發展高科技產品；並自行買賣及代理各種產品及進出口技術。

晶能光電(常州)有限公司、晶能江西及江西昌大就經營而言被視為於晶能光電公司集團中的重大附屬公司。

(c) 股東賣方

亞太資源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由鄭建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Banean Holdings Ltd從事戰略性投資。其由Peng Tsin Ong先生及Wai Ping Leong女士擁有。

CH Investments Ltd之主要業務為持有晶能光電之股份。CH Investments Ltd之唯一投票權股東為Crescent Point LCL Ltd。Crescent Point LCL Ltd由David Hand、Sami Sindi及Richard Scanlon最終實益擁有。

Daystar Holdings LLC從事戰略性投資。其由Cole Sirucek先生擁有。

董事會函件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股東為 Seletar Investments Pte Ltd。

G-O Scal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LC 為一個增長階段基金。其由 Sonny Wu 先生及 Allan Kwan 先生擁有。

Great Hun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從事戰略性投資。其由 Wang Gang 先生擁有。

GSR Ventures I, L.P. 為主要投資於初期及發展階段且於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科技公司的創業基金。其集中投資於數碼媒體、軟件、能源及科技。GSR Ventures I,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 GSR Partners I, L.P.。GSR Partners I,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 GSR Partners I, Ltd，而 GSR Partners I, Ltd 由 Richard Lim 先生、Sonny Wu 先生、James Jian Ding 先生、Alexander Pan 先生及 Ryann Yap 女士擁有。

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為主要投資於初期及發展階段且於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科技公司的創業基金。其集中投資於數碼媒體、軟件、能源及科技。GSR Principals Fund I,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 GSR Partners I, L.P.。GSR Partners I,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 GSR Partners I, Ltd，而 GSR Partners I, Ltd 由 Richard Lim 先生、Sonny Wu 先生、James Jian Ding 先生、Alexander Pan 先生及 Ryann Yap 女士擁有。

GSR Ventures III, L.P. 為主要投資於初期及發展階段且於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科技公司的創業基金。其集中投資於數碼媒體、軟件、能源及科技。GSR Ventures III,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 GSR Partners III, L.P.。GSR Partners III,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 GSR Partners III, Ltd，而 GSR Partners III, Ltd 由 Richard Lim 先生、Sonny Wu 先生、James Jian Ding 先生、Alexander Pan 先生及 Ryann Yap 女士擁有。

GSR Opportunities IV, L.P. 為主要投資於初期及發展階段且於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科技公司的創業基金。其集中投資於數碼媒體、軟件、能源及科技。GSR Opportunities IV,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 GSR Partners IV, L.P.。GSR Partners IV,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 GSR Partners IV, Ltd，而 GSR Partners IV, Ltd 由 Richard Lim 先生、Sonny Wu 先生、James Jian Ding 先生、Alexander Pan 先生、Ryann Yap 女士及 Allen Zhu 先生擁有。

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 為主要投資於初期及發展階段且於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科技公司的創業基金。其集中投資於數碼媒體、軟件、能源及科技。GSR Principals Fund IV,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 GSR Partners IV, Ltd，而 GSR Partners IV, Ltd 由 Richard Lim 先生、Sonny Wu 先生、James Jian Ding 先生、Alexander Pan 先生、Ryann Yap 女士及 Allen Zhu 先生擁有。

Keytone Ventures L.P. 為專注於中國的創業基金，投資於新興行業內初期及發展階段且具備創新科技及業務模式的公司。

董事會函件

The Li/Liu Family Trust從事戰略性投資。其由Ziting Liu女士擁有。

Mayfield XII(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XII(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合夥公司)及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XII(一家特拉華州系列有限責任公司)均為主要投資於初期階段的科技公司的創業基金。Mayfield XII Management, L.L.C.為Mayfield XII及Mayfield Associates Fund XII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為Mayfield Principals Fund XII的唯一董事總經理。

SEFAM Inc.從事戰略性投資。其由Moses Asom先生擁有。

Silverpointe Investments Ltd從事戰略性投資。其由Yang Yang先生擁有。

Signeo Limited從事戰略性投資。其由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擁有。

Yuntia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從事戰略性投資。其由Yun Xiang女士擁有。

Andrew Yeo Khee Kuat、Tang Guoqiang、So Chi On、James H Boettcher、Jia-Fann Chen、Chei-Chan Kau、Edward B Roberts、Wesley Wong、Guang Hua Zhou及Deqing Liu為晶能光電的個人股東。

(d) ESOP賣方

ESOP賣方均為晶能光電的僱員。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晶能光電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具有下列裨益：

1. LED照明是低碳城市、低碳社區、低碳家庭解決方案中的一個重要環節，符合本公司作為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發展戰略。
2. 晶能光電擁有顛覆性的六寸和八寸硅襯底GaN基LED技術，已取得全球二百多項專利，垂直整合LED產業鏈，並成功實現了商業化量產，為通用照明、智慧手機和汽車照明提供低成本、高性能的LED照明產品。
3. LED照明作為持續、可靠、高效、節能的照明技術，未來市場前景廣闊。LED照明相比普通照明節能50%至80%，勢必全面替代傳統照明。晶能光

董事會函件

電擁有的革命性硅襯底GaN基LED技術與傳統藍寶石襯底GaN基LED相比，生產成本大大降低，可為本公司帶來巨大的利潤貢獻。本公司將依托晶能光電的核心技術優勢在全球範圍內適時整合產業鏈，爭取更大利益。

晶能光電於收購事項前曾向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現有認股權證。為避免悉數轉換有關現有認股權證所產生之任何攤薄效應影響本公司對晶能光電之控制權，作為交易之一部分，本公司亦已同意認購E系列認股權證及取得認購期權。

基於上文各項，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交易的百分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E系列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就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而言，僅考慮發行E系列認股權證及授出認購期權之權利金。於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及／或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股東賣方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2%)間接全資擁有。因此，亞太資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交易(在協議與亞太資源有關的情況下)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連同其他條件)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亞太資源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東賣方、王敏先生、ESOP賣方、E系列認股權證持有人、晶能光電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於交易中擁有權益，故鄭建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將放棄就批准交易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鄭建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0至10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及本公司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已獲委任，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其與亞太資源有關的情況下）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除董事盧斌先生（其為鄭建明先生之妹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盧斌先生已於考慮及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協議條款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敬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的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7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協議條款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在其與亞太資源有關的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2015年7月13日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敬啟者：

(A) 有關收購

晶能光電集團之59%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B)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購股協議、ESOP購買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交易、與不同訂約方(包括一名關連人士)訂立的協議的條款以及根據收購事項向有關訂約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富強金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其與亞太資源有關的情況下)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9至4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47至73頁之富強金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富強金融資本之建議後，吾等認為協議的條款、交易以及根據收購事項向有關訂約方(包括一名關連人士)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偉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文銓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文先生

2015年7月13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35樓

敬啟者：

**有關收購晶能光電集團之59%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上述事項與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亞太資源有關的情況下)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5年5月20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分別與股東賣方及ESOP賣方訂立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出售賣方於晶能光電所持合共59%之股權，代價約為2,039,998,496港元，將由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此外， 貴公司與各方訂立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根據兩項協議，除根據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所收購之晶能光電股份

外，貴公司有權於行使其E系列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受限於不同條件)後收購更多股份。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之交易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中一名股東賣方亞太資源由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彼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82%)間接全資擁有。因此，亞太資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交易(在協議與亞太資源有關的情況下)亦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經投票方式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於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鄭建明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及特別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持有合共641,653,933股股份，相等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82%。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偉信先生、陶文銓先生及趙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與亞太資源有關之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管理層或貴公司專業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貴公司董事、管理層或貴公司專業顧問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獨自對此負上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是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始行合理作出，而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有所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為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

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管理層或 貴公司專業顧問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依賴中證(「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時，吾等已審閱估值師在估值報告中所作任何假設或預測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就估值師提供有關晶能光電之59%股權之公平市價之意見或估值，吾等(i)已與估值師會談，以了解其專業知識及目前或過去與 貴公司、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關係；(ii)已審閱委聘條款(尤其是工作範圍是否切合須予提供之意見，以及任何可能對估值報告之保證水平構成不利影響之工作範圍限制)；及(iii)已與估值師討論其已完成之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2)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ii)代價基礎評估(a)估值報告評估」分節)。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就提供所有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與亞太資源相關之代價股份)。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吾等乃根據整體分析結果作出結論。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資料及 貴集團於節能範疇之最近發展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貴公司通過戰略性的收購及整合，

現時擁有業內許多知名品牌的多種產品技術，形成整體清潔能源解決方案。貴公司目前擁有的產品技術可實現持續優化能源產生，例如太陽能、風能、海水發電、地源熱泵等。貴公司能結合能源的管理及存儲，為大型政府公共設施用戶，商業用戶（如大型體育場館、商業設施、辦公室、學校及醫院）及家用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可在實現綠色環保的基礎上，整體有效節能高達50%至70%。

誠如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4年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將以成為領先的可再生及清潔能源供應商、製造商、營運商為目標，致力於促進改善中國及全球未來能源供應的結構。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貴公司已與晶能光電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貴公司建議收購晶能光電已發行股本的51%（「**建議收購**」）。於2015年3月23日，該諒解備忘錄並無就建議收購對各方產生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建議收購須待協商及簽立正式的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貴公司相信，通過戰略性的收購及整合，能夠提供節能及實現綠色環保的綜合解決方案。於2015年5月20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事項以落實建議收購。

於2015年3月30日，貴公司為推進中國常州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綠色化發展，提高經濟綠色化程度，實現生活方式和消費模式向勤儉節約，綠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轉變，與常州市人民政府訂立綠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此為貴公司基於城市綠色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首個綠色節能示範城市。

誠如貴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4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使命為提供清潔、高效和節能的綜合能源解決方案。貴集團已準備成為提供低碳及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其中一個全球清潔能源供應商，而LED照明為低碳城市、低碳社區及低碳家庭解決方案中的一個重要環節。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i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2014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745,939	1,529,676
銷售成本	<u>(4,474,096)</u>	<u>(1,378,441)</u>
毛利	<u>1,271,843</u>	<u>151,23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53,762	(1,801,936)
所得稅費用	<u>(149,733)</u>	<u>(15,557)</u>
年內溢利(虧損)	<u>1,304,029</u>	<u>(1,817,493)</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1,307,878	(1,815,641)
非控股權益	<u>(3,849)</u>	<u>(1,852)</u>
	於12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239,611	8,540,422
流動資產	<u>5,892,099</u>	<u>1,098,160</u>
總資產	<u>21,131,710</u>	<u>9,638,582</u>
流動負債	7,749,479	7,069,925
非流動負債	<u>7,255,233</u>	<u>787,434</u>
總負債	<u>15,004,712</u>	<u>7,857,35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u>6,121,854</u>	<u>1,777,211</u>

根據2014年年報，相較2013年同期， 貴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毛利已分別增加約275.6%及741.0%。上述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在

2014年年度完成收購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故太陽能產品製造及貿易的銷售量大幅增加，而毛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平均加工成本減少及以前年度存貨減值撥備回撥所致。

此外，相較2013年同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815,600,000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07,900,000元。由2013年的虧損狀況逆轉至2014年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i)上述收入及毛利大幅增加；(ii)其他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91,300,000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政府補助金以及 貴集團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所得技術顧問收入增加；及(iii) 貴集團錄得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攤銷期變動之收益。

(iii)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晶能光電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液晶顯示器(「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作為硅襯底Ga_N基LED技術的領跑者，晶能光電為全球首家開始量產高功率的硅襯底Ga_N基薄膜直立式LED晶片的公司，表現領先同儕。晶能光電亦擁有大量專利權及硅襯底Ga_N基LED技術的知識產權，並正發展生產尺寸更大的硅片(直徑150至200毫米)及集成硅片水平封裝，用作降低成本及增加流明/元。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業務策略乃集中於毛利率較高的領先的芯片產品，透過移走六寸並實現與芯片及封裝的直立整合以提供卓越產品及擴展至LED模塊，以取得硅襯底Ga_N基技術的較低成本結構優勢。晶能光電公司集團自2013年起已開始向其客戶為其照明需要提供總解決方案。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總部設於中國江西省南昌。

(iv)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

誠如 貴公司所提供，下文載列摘錄自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收入	59,361	34,868
除稅前淨(虧損)	(27,995)	(13,686)
除稅後淨(虧損)	(29,359)	(12,691)
	於12月31日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94,759	105,495
流動資產	<u>101,926</u>	<u>53,724</u>
總資產	<u><u>196,685</u></u>	<u><u>159,219</u></u>
流動負債	95,933	70,383
非流動負債	<u>3,795</u>	<u>16,177</u>
總負債	<u><u>99,728</u></u>	<u><u>86,560</u></u>
淨資產	<u><u>96,957</u></u>	<u><u>72,659</u></u>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資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收入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增加，乃由於晶能光電已於硅襯底Ga_N基硅片產品成功商業化後，擴展其產品至下游LED封裝及模組。然而，由於硅襯底Ga_N基硅片的生產仍處於發展階段，故需大量投資於研發上，而非經常性費用(如可換股債券之認股權證及利息費用之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後淨虧損較2013年之相應數字增加。

(v)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a) LED照明行業概覽

於吾等對LED行業作出調查後，吾等明白相較傳統光源如白熾燈泡或日光燈，LED為始發光源的革命性突破。LED能夠將電力轉為耗電較傳統白熾光源少(通常使用較傳統白熾燈泡省電約50%至80%)且具有更長壽命及低碳排放率的光源。LED芯片產品一般用於商業顯示器、消費者及工業電子顯示面板、LCD背光及通用照明設備。

中國政府已於2012年7月3日頒佈「半導體照明科技發展『十二五』專項規劃」，指出中國中央政府鼓勵發展LED照明標準化及擴大行業市場規模。中國政府已決定改善照明效率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政府機關於2011年11月1日共同刊發之公告，中國自2012年10月1日起已禁止入口及銷售所有超過100瓦特的白熾燈泡，並預期將於2016年10月1日起延伸至禁止超過15瓦特的白熾燈泡。

LED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為研發及專利權的巨額資本要求。LED技術一直在演變及進步。預期市場參與者在研發上投入大量資源，以跟上競爭對手的進度。此外，一旦LED技術突破取得專利，其他市場參與者在相同範疇的研發投資將白費。最後同樣重要的是，LED行業乃為消費者導向。LED行業從業者須時刻關心消費者喜好，如能源效率、耐用性及對亮度水平的期望，以避免從市場淘汰。

(b) 收購事項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LED照明乃為低碳城市、低碳社區及低碳家庭解決方案的重要橋樑。吾等自2014年年報中留意到，「集團的廣泛業務已涵蓋清潔能源供應、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地熱發電、海水發電等相關清潔能源範圍內的能源開發、技術創新、應用；儲能技術、儲能產品的開發生產，使集團作為全球主要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領導地位日趨鞏固。」由於LED照明的前景可觀且屬達到節能

的可持續方式，加上其相對低碳排放率，吾等認為，收購事項能夠協助 貴集團達成及採用其上述業務策略。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晶能光電已於過去數年致力研發與LED芯片產品相關的範疇。其在LED技術上達成不同革命性發展並已獲得逾200個全球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經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自註冊成立起已集中於太陽能行業。故此， 貴集團並無分配任何研發資源於LED相關範疇。透過收購晶能光電的大多數權益， 貴集團瞬即打開成為LED技術最新技術發展的大門並免除試驗的麻煩及錯誤。其亦使 貴集團能獲得晶能光電研發資源以作進一步業務發展。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擬保留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核心管理層以繼續其業務營運。於審閱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核心管理層的個人履歷及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吾等認為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核心管理層具有相關資格及充足經驗以經營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業務。晶能光電的管理層聲明，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核心管理層由一班在LED芯片產品、LED照明、LED技術、半導體、光電子以及會計及財務範疇上具經驗的專家所組成，彼等的平均行業經驗均逾10年。考慮到上文「(a) LED照明行業概覽」一節有關LED行業對必需擁有的專利權及研發資本之進入門檻，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可使 貴集團得以憑藉晶能光電核心管理層的經驗以及晶能光電所進行之研究及所獲得之專利探索LED市場。吾等認為 貴公司能受惠於收購事項。

照明產品(包括所有發光設備類型)佔每日耗能的主要部分。環保意識的提升令人們傾向於將不同節能措施用在照明產品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LED照明能較傳統照明節能50%至80%。鑒於LED的高效率及中國實施全國政策以取代傳統燈泡，預期LED照明產品將逐步替代傳統照明產品。董事指出，雖然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預期收購事項將於可預測未來為 貴集團產生溢利。根據估值

師所編製之估值模型及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預期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後溢利為約27,700,000美元、75,200,000美元及86,700,000美元。

誠如2014年年報所示，貴集團自三個不同分部產生收入，即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發電及發電站營運及服務。誠如與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收購事項正為貴集團帶來其他收入來源。此外，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拓展貴集團提供綠色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能力。

考慮到所有上述討論因素，吾等認為，訂立收購事項之理由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之日期

2015年5月20日

訂約方

- (i) 貴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就購股協議而言，保證人。

根據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晶能光電之59%股權

代價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之代價約為2,039,998,496港元，並將由貴公司於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完成後根據特別授權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92,307,045股新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5.20港元

有關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董事會函件中概述。

(i) 付款方式之評估

根據購股協議及ESOP購買協議，代價約2,039,998,496港元將由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92,307,045股新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

吾等從2014年年報留意到，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淨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920,700,000元及人民幣1,857,400,000元。再者，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6,110,700,000元以及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約為84.7%。

就此而言，鑒於 貴集團並無充足內部現金資源僅以現金支付代價，吾等認為，透過發行代價股份予各賣方以支付代價，而非以 貴集團現金結餘以現金及(視情況而定)連同借款所得資金撥付將(i)減少 貴集團即時現金流出；(ii)避免 貴集團債務負擔增加；及(iii)讓 貴集團能夠維持隨時可用及可取得的現金資源以應付其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對資金之需求。故此，採用收購事項項下之付款方法乃屬適當。

(ii) 代價基礎評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估值報告所述之估值師對晶能光電之59%股權之公平市值所作估值2,400,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確認，彼等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留意到，代價較估值師所評估晶能光電之企業之59%股權於2015年3月31日之公平市值折讓約15.00%。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作出(i)基於估值報告之分析；及(ii)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a) 估值報告評估

根據估值報告及吾等與估值師之討論，吾等明白估值師已考慮三個通用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估值師認為，成本法及市場法對晶能光電之股權估值並不合適，理由是(i)成本法並不能反映晶能光電之公平市值(由未來所產生的收益帶動)；及(ii)在並無足夠過往盈利記錄的情況下，市場法並不能可靠及準確對晶能光電之公平市值作出結論。有鑒於

此，於考慮到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主要價值推動因素、業務規模、模式、策略及目以及 貴公司所提供之相關支持文件(包括但不受限於業務擴展計劃、潛在銷售訂單及與晶能光電業務夥伴簽訂之合作協議)後，估值師認為收入法為對晶能光電估值的最合適估值方法，故能夠以對未來基本條件之預測而非目前可得數據為基準，對晶能光電公司集團之內在企業價值作出估計。

經計及於上文所述LED芯片產品行業的特性及業務性質、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營運歷史及估值師考慮的其他因素，吾等認同估值師的意見，認為收入法為對晶能光電股權進行估值之最合適估值方法。

於評估估值報告所採用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留意到估值師於為晶能光電之59%股權估值時已作出各種一般假設。一方面，吾等注意到，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錄得虧損。另一方面，經參考估值報告的結論，晶能光電之企業於2015年12月31日之59%股權之估值為24億港元。於向估值師查詢後，吾等獲告知，估值師已考慮由晶能光電管理層所編製的五年(即由2015年至2019年年度)財務預測，以及達致上述結果時有關營業額、年度增長率、已售貨品成本及毛利、政府補貼、純利、資本開支及其終端增長率的相關特定假設。上述一般假設及相關特定假設載於通函「附錄一—估值報告—估值基準及假設」。於吾等與估值師討論期間，吾等已審閱及並無發現任何導致吾等質疑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所採納的估值、財務預測及相關特定假設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主要因素。

就盡職調查目的而言，吾等已(i)訪問估值師及理解並滿意其進行的工作及應用於其估值的財務預測的理據；及(ii)審閱 貴公司及估值師於證明上述財務預測時所考慮的多份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由 貴公司提供的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最新業務策略、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過往財務報告、

經簽立及簽訂的銷售合約及策略性合作協議、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於未來五年達致生產成本漸降的原因、有關LED市場的全球市場報告以及由中國政府向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授出政府補貼及福利的書面確認。

除此之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附註1(d)，吾等已就估值師所編製之晶能光電之評估價值作出以下步驟：

- (1) 與估值師會談並對其經驗及專業知識感到滿意；
- (2) 向估值師確認其目前或過去與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及賣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係(除獲委聘對收購事項進行評估外)；
- (3) 除 貴公司與估值師於2015年2月及2015年3月就委聘為 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估值及委聘對晶能光電進行評估外，估值師目前或過去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係；
- (4) 吾等已審閱估值師之委聘條款及工作範疇，並認為彼等之工作範疇對須作出之意見乃屬合適，且並無對工作範疇施加可能對估值報告、意見或聲明內作出保證之程度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限制；
- (5) 於與估值師會談後，除估值報告所披露者外，吾等並無發現 貴公司及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各自分別向估值師作出任何其他正式或非正式聲明；及
- (6) 審閱及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師所用之估值相關假設及收入法，並滿意於該等情況下之假設及收入方法乃屬合適及客觀。

鑒於估值報告中晶能光電之股權估值涉及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董事確認彼等已審閱及與估值師討論用作編製估值報告之基準及假設。吾等明白董事已分別委聘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審閱其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折現未來估

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估值報告所載之假設妥為編製。有關估值報告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b)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根據此分析，吾等已竭盡所能為比較而識別出一份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詳細清單，識別準則為於其各自的最近期財政年度內，其各自之收益必須有超過80%產生自就涉及應用LED技術之照明業務相關的業務營運。吾等認為，由於按照所採納準則甄選的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LED業務，因此能夠提供有意義的比較。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吾等已考慮是否作出收購事項之市盈率分析。然而，鑒於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無意義。因此，吾等認為市賬率比較更為合適。結果詳情於下表概述：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前之相關最新 經刊發財務報表 所披露與照明業務 有關的業務營運 (涉及應用LED 技術)佔總收益的 相關概約百分比	按照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前 之相關最新經刊發 財務報表所披露的 相關最新資產淨值 (不包括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市賬率
1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1305	374.0	100.0%	652.2	0.57
2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 公司	1868	1,551.5	82.8%	1,367.6	1.13
3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 公司	2222	5,537.4 ^(附註)	93.2%	3,916.7	1.41
4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	3823	11,189.8	100%	1,042.1	10.74
5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 公司	582	7,506.5	90.4%	3,911.1	1.92

附註：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8月11日起一直暫停買賣

平均值	3.16
中位數	1.41
最高	10.74
最低	0.57

不包括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分析

平均值	1.26
中位數	1.27
最高	1.92
最低	0.57

收購事項	晶能光電的 企業的100%股權 於2015年3月31日 之公平市值 (百萬港元)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 於2015年3月31日 之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市賬率
	4,066.7	826.8	4.92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上述經甄選上市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57至10.74倍，平均值約3.16倍及中位數為1.41倍。在上述經甄選上市公司之中，吾等注意到，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3.HK)(「德普」)之市賬率遠高於其他經甄選上市公司之市賬率。為呈列一個公平的分析，吾等認為，德普之市賬率屬例外情況，並決定將其於市賬率自分析中撇除。因此，倘撇除德普，餘下經甄選上市公司之市賬率(「撇除德普之市賬率分析」)由0.57至1.92倍不等，而平均值為約1.26倍及中位數為1.27倍。

吾等留意到，收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按晶能光電之企業100%股權於2015年3月31日之公平市值除以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之資產淨值計算為4.92倍，即撇除德普之市賬率分析之平均值約3.90倍，且並不落入其範圍內。然而，鑒於i)透過收購晶能光電之大多數權益，貴集團瞬即打開成為LED技術最新技術發展的大門並免除反覆試驗的麻煩；ii)貴公司將根據收購事項收購超過200個有關LED技術的專利；iii)經考慮收購事項之市賬率並不落入撇除德普之市賬率分析的範圍，並較撇除德普之市賬率分析之平均值高出約3.90倍，晶能光電之估值獲估值師編製之估值模型所載列之財務預測所支持；iv)市賬率分析並不反映公司未來盈利能力及董事認為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於可預測未來為貴集團產生溢利；及v)誠如上述討論訂立收購事項的其他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屬可予接受。

經考慮(i)代價乃經參考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釐定，並較估值師於2015年3月31日對晶能光電之企業59%股權之公平市值估值後略為折讓；(ii)吾等並無識別任何導致吾等質疑估值報告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主要因素；及(iii)上文所述之可資比較公司分析結論，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發行價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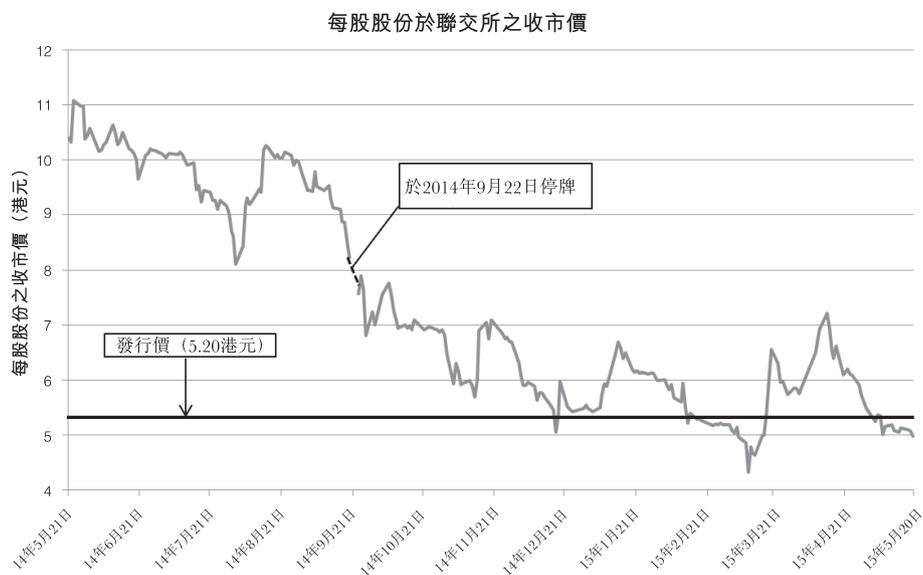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將由 貴公司按各賣方所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之比例，以每股代價股份5.2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發行價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98港元溢價約4.42%；
- (b)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07港元溢價約2.56%；
-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5.08港元溢價約2.36%；
- (d) 每股股份於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2.52港元(根據聯交所網站所刊發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之最新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溢價約106.35%；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00港元溢價160.00%。

為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以下分析：

(a) 與股份之歷史成交價比較發行價

吾等認為12個月回顧期間是可顯示股份收市價過往趨勢之合理時間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以下所載圖表顯示股份於截至2015年5月20日（即最後交易日）止12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對比發行價。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2015年3月10日之最低價4.32港元至2014年5月12日之最高價11.98港元之間，平均價約為7.50港元。於回顧期間，發行價處於上述範圍內，較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0.37%、較股份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6.59%以及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7.50港元折讓約30.67%。

值得注意的是，發行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0.67%。然而，考慮到以下因素，包括i)發行價分別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以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略為溢價約2.36%至4.42%；ii)發行價介乎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範圍內；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穩定下滑；及iv)釐定代價之基準，吾等認為換股價乃具有理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於評估發行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經採取合理努力後，亦已識別截至及包括購股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即2015年2月21日至2015年5月20日）（「可資比較期間」）已宣佈向其各自之關連人士建議發行普通股以作為交易代價（「可資比較交易」）之聯交所上市公司詳細清單。吾等已識別八間已於可資比較期間建議進行可資比較交易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已，就目前比較而言，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組。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乃於與購股協議相比類似之市況及氣氛下釐定，且吾等相信，可資比較交易可反映市場內涉及發行普通股以作為代價之關連交易的近期趨勢。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然而，謹請股東注意，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並非與可資比較公司完全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作出任何深入調查。有關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於下表概述：

公告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較緊接 各協議日期前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發行價較緊接 各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交易 日之平均收市 價溢價／(折讓)
2015年4月30日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8272	0.29	(43.14)%	(42.91)%
2015年4月28日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98	1.288	(5.29)%	0.00%
2015年4月21日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32	0.6	0.00%	(1.67)%
2015年4月15日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41	5.28	(22.10)%	(13.30)%
2015年4月1日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194	0.76	26.67%	24.18%
2015年3月25日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1682	2.87	(30.17)%	(15.84)%
2015年3月6日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326	1.26	(3.80)%	(6.70)%
2015年2月27日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445	0.4	(40.30)%	(39.39)%
			最高溢價	26.67%	24.18%
			最高折讓	(43.14)%	(42.91)%
			平均值	(14.77)%	(11.95)%
	收購事項		5.20	4.42%	2.56%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之發行價較(i)其每股股份各自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介乎溢價約26.67%至最高折讓約43.14%（「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約14.77%（「最後交易日平均數」）；及(ii)其股份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收市價溢價約24.18%至折讓約42.91%（「5日市場範圍」），平均折讓約11.95%。

吾等留意到，發行價分別較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溢價4.42%及2.56%(按最後交易日範圍及5日市場範圍計算)。考慮到由於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溢價，貴公司能夠發行較少股份以支付代價，故其將為所有股東帶來較輕微的攤薄影響。

鑒於(i)發行價處於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之範圍；(ii)以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近期收市價溢價而非折讓發行代價股份對股東及貴公司整體而言更為有利；及(iii)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溢價，吾等認為發行價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iv) 購股協議之其他條款評估

於吾等審閱購股協議後，吾等留意到i)倘購股協議、ESOP購買協議或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無同時完成，貴公司並無義務完成任何該等協議；及ii)獲貴公司信納之協定形式之各份交易文件乃為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之一。

於吾等審閱購股協議、ESOP購買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交易文件(就購股協議)後，吾等並無發現該等協議存在任何訂立該等協議會對貴集團不利之條款。

誠如與貴公司進行的討論，除購股協議項下之第11項條件外，所有其他條件均可獲豁免。貴公司並未注意到目前有任何條件未獲達成。貴公司預期股東賣方將竭盡所能促使達成條件，而其目前並未有任何計劃豁免任何條件。

考慮到以上呈列的所有因素，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購股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函件「(A)購股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第25項條件將屬不可豁免，且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將不會完成購股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知會，董事會函件「(A)購股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第25項條件所述的信託安排經已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函件「(A)購股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第20項及第22項條件各自所述的ESOP購買協議及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獲簽署，而董事會函件「(A)購股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的第12項及第25項條件已獲達成。

有關購股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狀況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A)購股協議—先決條件及其狀況之進一步闡釋」分節。

(3) E系列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確保 貴公司可於悉數轉換晶能光電之所有尚未行使期權及現有認股權證後維持於晶能光電之大多數持股量， 貴公司已訂立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晶能光電同意發行而 貴公司同意以象徵式代價0.001美元認購可轉換為84,149,220股E系列認股權證轉換股份（即認購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其可由 貴公司酌情決定行使。若干股東賣方亦已各自與晶能光電訂立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認購可轉換為合共21,980,142股E系列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E系列認股權證。

此外，各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收購事項亦為股東賣方）亦已於2015年5月20日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該等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於轉換現有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認股權證轉換股份向 貴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並作出限制行使現有認股權證之時間之承諾。

根據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將於發行E系列認股權證當日起至E系列認股權證之日之第五(5)週年止期間內可予全數或部分行使。 貴公司將可全權酌情選擇於收取授予人通知起計二十一(21)日內任何一日按相等於銷售股份價格之每股指定價格從各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於轉換現有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轉換股份。

有關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C)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D) 認購期權協議」兩節。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貴公司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之代價將分別為3,497,174,264港元及2,446,553,075港元。

於評估E系列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討論。

根據2014年年報，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920,655,000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倘 貴公司決定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及／或認購期權， 貴公司將考慮不同集資活動以支付上述代價。吾等發現 貴公司持股量可能因股本集資方法而引致出現攤薄影響。然而， 貴公司於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及／或認購期權後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有必要)。

假設不論晶能光電的股權架構， 貴公司全面行使其於E系列認股權證項下的權利， 貴公司須向晶能光電額外支付約35.0億港元(「額外代價」)。因此， 貴公司將因收購晶能光電而產生之總代價將約為55.4億港元。儘管 貴公司可能於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時產生額外代價，鑒於i)額外代價將繳付予晶能光電以作為晶能光電公司集團之業務資金；ii)於完成交易後，晶能光電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晶能光電之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內綜合入賬；iii)額外代價將支付予晶能光電之股本賬，此將會令晶能光電之資產淨值增加；及iv)按照 貴公司繼續於晶能光電擁有大多數股權之基準，預期 貴公司能夠對該資金的運用擁有全面控制權。吾等並不預期額外代價將對 貴公司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經考慮 貴公司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後，吾等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再者，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現有認股權證較E系列認股權證擁有較短行使期，而 貴公司根據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持之E系列認股權證之行使期與其他認購方所持之E系列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相同。E系列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並無產生強制性責任以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晶能光電股份或認股權證轉換股份。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意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然而，E系列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讓 貴公司能監控當現有認股權證及E系列認股權證獲其他收購方行使時晶能光電的可能攤薄，並透過行使其E系列認股權證及／或認購期權以維持其控制權。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現有認股權證的原訂行使價介乎約7.80港元至27.30港元，即較銷售股份價折讓約34.31%至81.23%。倘 貴公司酌情行使其於認購期權項下之權利，現有認股權證之原訂行使價與銷售股份價之間的差額令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可透過向 貴公司出售彼等的認股權證轉換股份即時錄得溢利。然而，吾等認為鑒於i)現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將由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向晶能光電支付，並將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入賬；ii)部份現有認股權證(尤其是行使價為約7.80港元之認股權證)乃於晶能光電之初期發展階段訂立，而晶能光電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未自其生產及營運錄得任何溢利；iii)晶能光電於硅襯底GaN基LED技術方面取得的最新突破，連同晶能光電擁有的逾200項LED技術專利顯示潛在的未來溢利來源；iv)如 貴公司所聲明， 貴公司認為提供較現有認股權證行使價為高之價格以鼓勵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放棄彼等享有的晶能光電未來潛在盈利能力屬公平合理；v)認購期權可能完全不能予以行使，而 貴公司擁有行使認購期權的絕對酌情權；及vi) 貴公司將須於行使認購期權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故認購期權的安排屬可予接受。

考慮到i)E系列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項下之權利作為維持 貴公司對晶能光電的大多數控制權的後盾；ii)維持晶能光電大多數權益的必要性，以於可見未來取得晶能光電的研發資源及將其財務業績納入 貴集團；iii)於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及／或認購期權後， 貴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倘有必要)；iv)根據 貴公司於緊隨 貴公司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後繼續於晶能光電擁有大部分股權的基準，將於 貴公司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後支付之額外代價將導致將額外代價由上市公司層面轉移至非全資附屬公司層面的影響，此乃由於晶能光電的財務賬目將綜合入賬至 貴公司的財務賬目；v) 貴公司可全權酌情(但非有責任)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及／或認購期權；vi)上段所載吾等對現有認股權證之原訂行使價與銷售股份價之差異的分析，儘管 貴公司最終可能須支付高於代價的款項以收購晶能光電之大多數權益，惟 貴公司訂立E系列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仍帶來較大裨益，且屬公平合理、具有理據並符合股東利益。

(4) 收購事項的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3,082,200,101股已發行股份。將向賣方發行以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代價股份由392,307,045股新股份組成，佔 貴公司於最後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3%及 貴公司於完成後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29%。

下表所顯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持股結構僅供說明，當中假設 貴公司之持股結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鄭建明及其控制的實體 (包括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及 亞太資源)(附註1)	641,653,933	20.82	717,211,124	20.64
湯國強(附註2)	268,223,960	8.70	287,118,898	8.26
張懿(附註3)	<u>512,000</u>	<u>0.02</u>	<u>512,000</u>	<u>0.01</u>
小計	<u>910,389,893</u>	<u>29.54</u>	<u>1,004,842,022</u>	<u>28.91</u>
其他公眾股東	<u>2,171,810,208</u>	<u>70.46</u>	<u>2,469,665,124</u>	<u>71.09</u>
			(附註4)	
已發行股份總數	<u><u>3,082,200,101</u></u>	<u><u>100.00</u></u>	<u><u>3,474,507,146</u></u>	<u><u>100.00</u></u>

附註：

- 鄭建明先生為Faithsmart Limited之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而Faithsmart Limited則為亞太資源(即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之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之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鄭建明先生因而間接持有Peace Link Services Limited所擁有的638,201,933股股份。鄭建明先生亦為3,45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完成後，根據購股協議，75,557,191股新股份將作為代價發行予亞太資源(或其可能指定者)。
- 湯國強先生為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持股量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湯國強先生被視為於Coherent Ga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268,223,9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國強先生為其中一名賣方，將根據收購事項收取18,894,938股作為代價的新股份。

富強金融資本函件

- 3 張懿先生為 貴公司之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之512,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4 包括將於ESOP完成後根據ESOP購買協議向王敏先生及晶能光電之現任董事Sonny Wu先生發行之合共22,038,922股新股份。由於晶能光電於ESOP完成後(其應與完成同時發生)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有關人士可能於ESOP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惟取決於可能於ESOP完成前協定的任何管理層變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亞太資源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敏先生、股東賣方、ESOP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太資源由鄭建明先生(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間接全資及實益擁有。合共75,557,191股新股份將於完成後發行予亞太資源，佔代價股份約19.26%，故此，根據購股協議，於完成後，餘下316,749,854股新股份將作為代價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

誠如上表所顯示，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包括湯國強先生的持股權益)將於緊隨完成後由約79.16%增加至79.35%，相等於絕對增加約0.1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錄得之該等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可能於發行代價股份後攤薄，然而，考慮到(i)上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於完成後，公眾股東之整體持股權益將有所增加；及(iii)發行價乃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有所溢價而非折讓，吾等認為發行代價股份而導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錄得之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的攤薄水平乃屬可予接受。

(5)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晶能光電將成為 貴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晶能光電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i) 盈利

於完成後，晶能光電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將受晶能光電公司集團之盈利能力影響。考慮到以上討論之訂立收購事項

之理由及裨益中所述，預期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有理想的未來業務前景，收購事項應會對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潛力具有正面影響。

(ii) 資產淨值

根據2014年年報，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27,000,000元。誠如上文所載，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7,000,000美元。於完成後，晶能光電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此外，隨著發行代價股份， 貴公司之總股本亦將會增加。因此，收購事項將改善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

(iii) 負債比率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之討論，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乃以 貴集團之淨債務除以淨債務及股本之總和計算。根據2014年年報，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負債比率為約45.9%。鑒於(i)收購事項並不涉及任何借款；及(ii)由於晶能光電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預期 貴集團之負債比率將下降並對 貴公司有利。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無意圖反映 貴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實際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亞太資源有關的情況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謹啟

2015年7月13日

鍾浩東先生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0樓1005室

敬啟者：

按照閣下的指示，吾等已就企業晶能光電集團（「晶能光電」，連同其附屬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以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統稱為「晶能光電公司集團」）59%股權的公平市值作出評估。晶能光電公司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生產應用於一般照明、顯示器、液晶顯示器（「LCD」）背光及工業領域之發光二極管（「LED」）晶片。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正考慮從晶能光電的若干現有股東（「賣方」）收購59%股權。

本函件識別經評估業務、說明估值基準及假設、解釋所用估值方法及提出吾等對價值的結論。

企業的定義為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有形資產（樓宇、機器及設備）、長期投資、營運資金淨額和無形資產之組合。企業又或相當於業務之投資資本，即股東股權價值及長期債務之組合。公平市值指並無出售壓力的知情自願賣方與並無購買壓力的知情自願買方進行公平交易時所支付的價格。晶能光電公司集團股權的公平市值乃經計及折讓以調整其股份於市場上欠缺流通性的影響後應用收益法得出。

本評估旨在就晶能光電59%股權於2015年3月31日（「評估日」）的公平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就吾等所知，貴公司將就收購目的使用本評估，而吾等的報告可能會用於公開文件。本報告以額外資料補充吾等較早時於2015年5月20日定稿的估值報告。

緒言

貴公司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5)。貴集團為一家綜合一站式太陽能企業，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硅晶片、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以及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

晶能光電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發展、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用於一般室內及室外照明、專業光源、LCD背光及相關行業的LED芯片及LED封裝。作為硅襯底Ga_N基LED技術的領跑者，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為全球首家開始量產高功率的硅襯底Ga_N薄膜直立式LED晶片的公司，表現領先同儕。晶能光電公司集團亦擁有大量硅襯底Ga_N基LED技術的專利權及知識產權，並正發展生產尺寸更大的硅片(直徑150-200毫米)及集成硅片水平封裝，用作降低成本及增加流明/元。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業務策略為集中於溢利率較高的項尖芯片產品(VTF、FC及HV-TS)，利用較低成本架構的六寸硅襯底技術並垂直整合芯片及包裝，以提供優質產品，並擴展至LED模組。

自2013年起，晶能光電公司集團開始將所有部分合為一家垂直整合LED公司，集LED晶片、包裝、照明模組及照明應用於一身，就其客戶的照明需要向彼等提供完整解決方案。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已憑藉此方式於2014年穩定擴展其產品組合，使收益及溢利均得以按高於行業水平的幅度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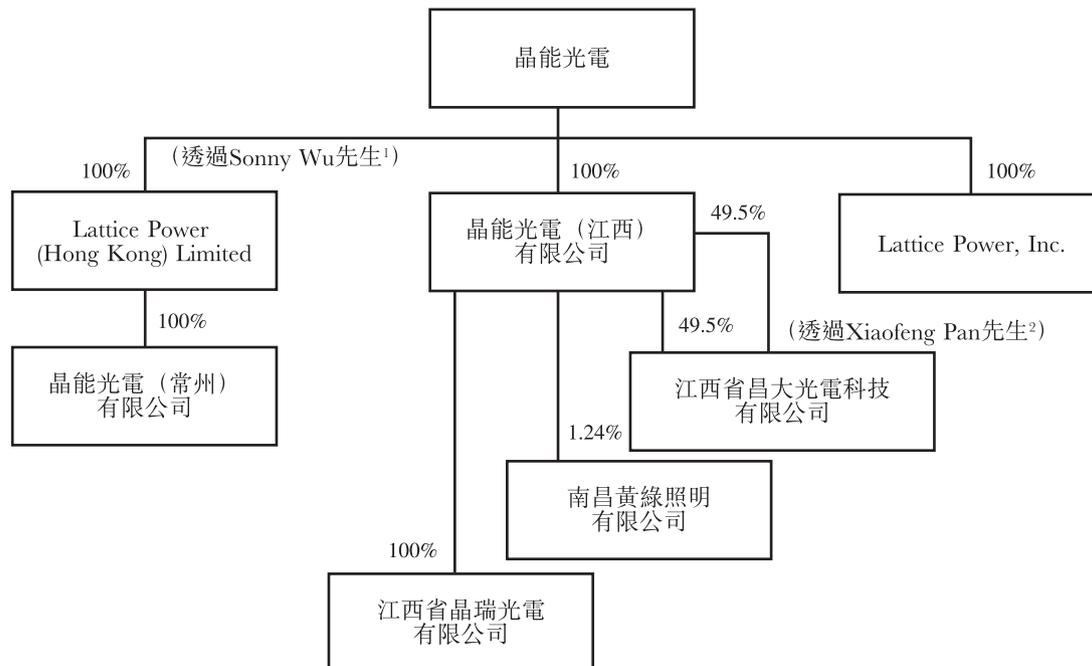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於評估日期的過往財務資料(以千美元呈列)及其集團架構呈列如下：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5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4,868	59,361	10,149
自經營所得(虧損)收益	(10,915)	2,855	(1,444)
除稅前虧損(附註)	(13,686)	(27,995)	(3,705)
年度淨虧損	(12,691)	(29,359)	(3,705)
總債務	49,264	37,321	53,859
資產淨值	72,659	96,957	106,628

附註： 儘管2014年的營業額增加約70%，因確認非經常性開支(例如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權股證公平值變動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約30,860,000美元)而導致2014年的除稅前虧損增加105%。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於評估日期的集團架構：



1. Sonny Wu先生(晶能光電之董事)以信託形式及僅以晶能光電之利益持有Lattice Power(Hong Kong) Limited之所有股份。
2. Xiaofeng Pan先生以信託形式為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持有昌大之49.5%權益。

實體

主要業務

晶能光電

投資控股公司

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

研發及生產硅襯底LED附生硅片及晶片

江西省昌大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昌大」)

研究半導體光學物料生產技術及發展特殊
技術設備

江西省晶端光電有限公司

包裝LED硅底晶片

Lattice Power, Inc.

於美國進行銷售及研發活動

Lattice Power (Hong Kong) Limited

中間控股公司

實體	主要業務
晶能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及銷售LED附生硅片及晶片
南昌黃綠照明有限公司	研發

根據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業務計劃，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目標為於2015年至2016年轉移至6吋硅片生產，以透過提高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比率減少生產成本，加強晶片生產的效率，並進一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另一方面，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繼續擴張產能及市場份額收益。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繼續擴張陶瓷封裝、新硅片集成晶片及經包裝產品，推廣燈膽模組自動化以達至最低成本，並擴張至照明引擎模組市場及利用硅科技作高端照明產品及／或應用。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供應更多產品，目標為移動設備、汽車、一般照明市場。於2015年，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引入汽車LED產品及LED前頭燈；完成閃燈模組發展工作及發展主要太陽能街燈產品；並發展4K電視背光模組、車頭燈模組及多色LED陣列。於2016年，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引入LED前燈產品。於2016年前，憑藉其持續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晶能光電公司集團預計於中國閃燈供應商中取得最高市場份額，成為中國五大板上晶片公司，並維持其中國倒裝晶片的領導地位及其三大高電壓市場份額。於2017年前，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目標為爭取中國模組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

於評估日，晶能光電有若干尚未行使的可轉換為晶能光電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現有認股權證」）。作為 貴公司建議收購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一部分，晶能光電同意發行，且 貴公司同意按象徵式代價0.001美元認購新發行的認股權證（「E系列認股權證」），可轉換為84,149,220股晶能光電普通股。若干賣方亦已各自與晶能光電訂立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認購可轉換為合共21,980,142股晶能光電普通股的E系列認股權證。

估值概無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i) 透過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E系列認股權證持有人注資現金金額令晶能光電的整體企業價值潛在增加；及ii) 於行使現有認股權證及E系列認股權證後對 貴公司於晶能光電的持股的潛在攤薄影響。來自行使現有認股權證及E系列認股權證的現金流入被視為融資活動，而非經營現金流。此外，估值意見乃根據相對晶能光電股權計算（即於任何時間晶能光電所有股權價值的59%，而非晶能光電普通股的每單位價值）。再者，行使現有認股權證及E系列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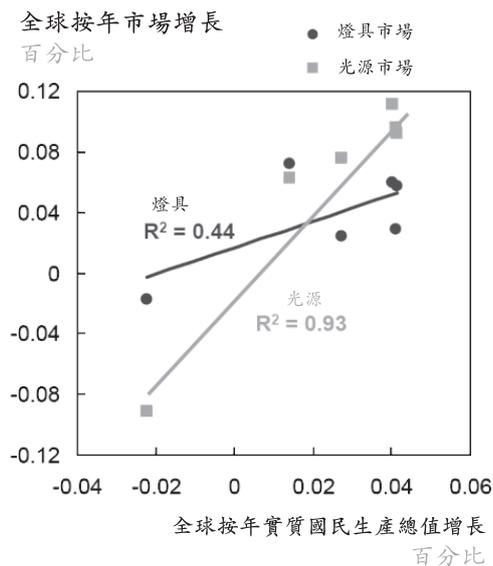
股權證視乎條件而定，並由現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E系列認股權證持有人(包括貴公司)酌情決定行使。基於上述考慮，吾等認為在估值中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該等認股權證屬公平合理。

行業概覽

全球照明市場

照明為人類日常生活的必須消耗品。根據歐盟委員會，照明佔全球耗電量的19%。於2012年，麥肯錫公司於其報告「照亮前路：全球照明市場觀點(Lighting the Way: Perspectives on the global lighting market)」中指出，全球燈具及光源市場與全球經濟呈正比關係。於其2015年1月全球經濟展望最新資訊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全球的國民生產總值將於2015年增長3.5%及於2016年增長3.7%。因此，在全球經濟復甦下，燈具及光源市場預期會穩定擴張。

全球實質國民生產總值與全球燈具及光源市場對比



資料來源：麥肯錫公司之照亮前路：全球照明市場觀點(Lighting the Way: Perspectives on the global lighting market)(2012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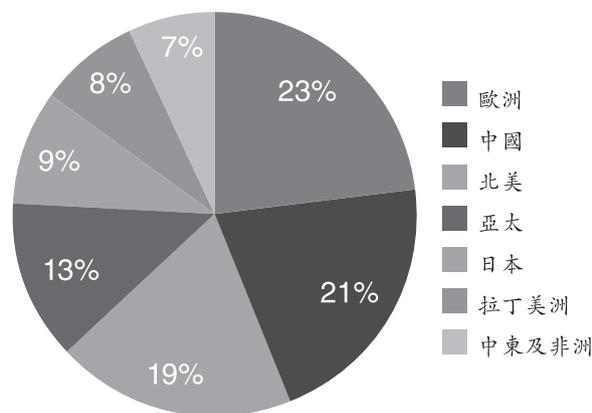
LED市場

LED為一種固態照明(「固態照明」)。有別於白熾燈泡或光管等傳統光源，LED直接將能源轉化為光，並因其高效能而被廣泛認定為照明市場的革命性技術。LED照明較一般照明節省50%至80%能源。根據美國能源部表示，於未來二十年轉用LED照明將可於該期間內為國家節省2,500億美元能源成本，減少照明電力消耗近半，並可避免1,800,000,000公噸的碳排放。

儘管LED的節能及節省成本潛力，其於照明市場上的滲透率仍然偏低。由歐盟委員會於2014年進行的研究(「歐盟研究」)顯示，於2013年，LED於全球燈具市場的市場份額低於15%。由於該技術日漸普及和成本效益有所改善，加上政府的利好政策，LED的滲透率預期將會有所增加。根據歐盟研究，LED於全球燈具市場的份額將於2019年前進一步增加並超過50%。有關估計與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所作出的估計相若，其估計LED將於2020年佔全球照明市場的50%份額。

根據市場情報供應商LEDinside表示，全球LED照明市場將於2015年達257億美元。歐洲、中國及北美將為三大LED照明市場，分別佔全球市場的23%、21%及19%。就行業增長率而言，LEDinside於2015年估計，LED市場將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8%增長，而另一家科技研究公司Technavio則估計，該行業將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25.89%增長。

2015年LED照明市場份額(按地區)



資料來源：LEDinside

GaN基LED

氮化鎵(「GaN」)基LED於1990年代發明，已於LED應用上取得突破性發展。其發光的光譜涵蓋藍色，透過應用混色及磷光層等技術，令LED儀器可發出白光。

現時，製造商一般將GaN基LED用於藍寶石硅片上。另一方面，由於其成本較低並存在較大直徑以供改善產量，使用硅片已成為一種新趨勢。根據資訊解決方案供應商IHS於2013年12月所作出的預測，預期GaN基LED市場的硅片滲透率將於2013年至2020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69%增長，並於2020年達到40%。

改善成本效益

由於LED照明市場持續擴張，LED亦日漸更具成本效益。根據LEDinside表示，40瓦等效的LED燈泡及60瓦等效的LED燈泡的全球平均售價於2013年11月分別按年下跌18.83%及21.86%。根據LEDinside表示，規模經濟效益及技術革新均為價格下跌的原因。就能源效益而言，來自美國能源部的數據顯示，於美國出售的LED燈泡的平均每瓦光線輸出由2012年第一季的70流明以下改善至2014年第四季的90流明以上。

利好國家政策

根據MarketsandMarkets表示，照明消耗佔工業、商業及住宅應用總能源成本約40%。因此，政府、工業家及利益相關者傾向以先進而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裝置及技術取代傳統照明，藉以減少能源消耗。

例如，國家發改委於2013年1月30日公佈《半導體照明節能產業規劃》(「該計劃」)。該計劃鞏固了LED照明作為中國戰略新興產業的地位，並載列指引鼓勵行業發展及技術革新。根據該計劃，LED應用於中國照明市場的市場份額目標為由2010年的0.2%增加至2015年的20%。

美國總統喬治布殊於2007年12月18日簽署《2007年能源獨立和安全法》(「能源法案」)。能源法案載列燈泡的能源效益標準，並於2012年1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該等標準已有效逐步淘汰低效能的白熾燈泡，並提高對LED照明產品的需求。

在歐洲，歐盟委員會於2011年頒佈綠皮書，探求廣泛部署固態照明技術的障礙，並提出政策建議。於頒佈綠皮書後，已進行若干研究，並頒佈法規促進改善能源效益，鼓勵應用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按公平市值為基準對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進行企業價值評估。企業的定義為持續經營業務之所有有形資產(樓宇、機器及設備)、長期投資、營運資金淨額和無形資產之組合。企業又或相當於業務之投資資本，即股東股權價值及長期債務之組合。公平市值指並無出售壓力的知情自願賣方與並無購買壓力的知情自願買方進行公平交易時所支付的價格。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就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歷史、業務營運及前景、對其過往財務資料的審閱、財務預測及相關的假設(統稱「預測」)以及其他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記錄及文件進行討論。於達致吾等有關價值的意見前，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成立以來的業務性質；
-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財務狀況；
- 影響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業務、其行業及其市場的整體全球經濟展望及特定經濟及具競爭力的元素；
- 整體照明行業的性質、監管框架及前景；
- 將予服務的目標市場潛力；
- 過往經營業績；
- 從事類似業務線的實體的市場主導投資回報及來自其他類似種類項目的回報；
-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現時發展階段；
-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業務風險及其營運固有的不確定性；及
- 自評估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預測期間」)的預測包括下列假設：
 1.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進一步繼續奉行其垂直整合，並專注於更高溢利率的項尖晶片產品。營業額乃基於若干主要產品的預期銷量及單價預測。由於引入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品牌及技術，並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以取得市場份額，令銷量上升，因而帶動營業額整體上升；
 2. LED市場的全球市場報告顯示，LED行業將繼續高速增長，而Ga_N基LED市場上的硅襯底Ga_N基硅片市場極具潛力。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憑藉快速取得市場份額，預計2015年及2016年的營業額年增長率超過100%，預測期間的餘下3年則超過20%。與市場趨勢相同，產品單價預期於預測期間每年下跌約5%至10%；

3. 根據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過往成本分析，直接成本及員工成本一般分別佔售出貨品成本約80%及10%，且近年概無重大價格波動。管理層假設每件的直接成本將維持穩定，而員工成本則因整體通脹及／或人手增加而每年增加10%；
4. 毛利及純利率與行業一致，於預測期間分別介乎30%至38%及20%至26%；
5. 與相關政府政策一致，並根據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收取之政府津貼金額，晶能光電公司集團估計，其將於自估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收取政府津貼約28,000,000美元。有關收入的性質屬非經常性，除此以外，預測中概無假設其他津貼收入；
6. 生產機械及設施的總投資額超過100,000,000美元，其中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將分別動用其中約41,000,000美元、23,0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而其產能將於2019年年底前增長一倍；及
7. 現時，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正處於高增長階段。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業務將於5年後處於成熟階段。因此經參考美國等發達國家的長期消費者價格指數增長率，預測期間的現金流假設每年增長3%。有關比率假設介乎於中國長期通脹率及LED照明行業的長期增長率之間。

為有效支持吾等對企業所得出的價值，吾等已制定多項假設。於評估期間，吾等進行下列工作，以評估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過往表現，並評估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的能力及生產力：

1. 對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過往表現審閱；
 - 2013年及2014年的收益分別增長43%及70%，顯示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高增長階段。
 - 毛利率於過往數年大幅改善。2012年及2013年曾錄得毛損，但於2014年錄得29%的毛利率。
 - 生產硅襯底Ga_N基硅片仍處於發展階段，因此需要自2012年起至2014年對研發進行巨額投資。連同非經常及非經營開支，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於過往三年錄得淨虧損。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錄得來自經營所產生的虧損10,570,000美元及10,920,000美元，惟於2014

年成功進行硅襯底Ga_N基硅片商業化生產後錄得經營所產生的溢利2,860,000美元。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LED業務更屬資本密集型業務，而隨著預期於2015年提高生產規模，合理預期盈利能力將大幅提高。

- 一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曾於過往數年收取當地政府20,000,000美元的津貼，以鼓勵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研發活動、於LED行業中經營，並資助購買自製LED晶片設備。概無資料顯示政府將暫停或削減授予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有權獲得的津貼。經考慮現行的有利政府政策，預測津貼收入屬有支持理據。
2. 審閱有關LED市場的全球市場報告。根據該等市場報告，全球LED照明市場於2015年將達25,700,000,000美元；歐洲、中國及北美為三大LED照明市場，分別佔全球市場的23%、21%及19%；整體LED行業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介乎18%至26%。行業報告指該行業將會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18%增長，而另一間科技研究公司Technavio則估計該行業將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26%增長。根據信息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13年12月作出的預測，預期硅襯底Ga_N基硅片滲透至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專注的Ga_N基LED市場，其將於2013年至2020年期間以複合年增長率69%增長，並於2020年前達致所有生產Ga_N基LED的40%市場份額。該等資料向中證提供有關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業務環境現存之市場增長、競爭、機遇及挑戰等相關資料，其支持預測營業額的增長假設；
3. 比較現時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晶片及LED燈膽產品價格、通脹率、經濟增長率，連同估值中所採納範圍處於行業基準之內的假設乃屬行業基準範圍內；
4. 檢查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相關內部報告及分析（例如業務計劃、銷售計劃、收益及成本分析以及預算、銷售合約、供應商報價），以核實預測中所採納的假設（例如收益、產能、成本架構、津貼收入、資本開支）均在有支持理據下作出；及
5. 參考上述各項，對管理層業務計劃作出評估。

鑒於上述吾等所履行的獨立工作，並進一步考慮（其中包括），(i)管理層經營業務的背景、經驗及知識；(ii)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可獲得的龐大及日增的市場需求；(iii)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就硅襯底GaN基LED產品的競爭優勢；及(iv)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所擁有的專利及技術，吾等認為預測中的假設屬公平合理。

本評估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為：

-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應納稅的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所處行業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從而對業務所產生之收益、溢利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匯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現時的匯率及利率存在重大差異；
- 資金的供給將不會成為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業務增長預測的限制；
- 預測乃按合理的基準編製，其所反映的估計乃經管理層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致的；
-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透過優化其資源利用及擴大其營銷網絡而成功維持其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能緊貼行業的最新發展，以維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利用及維持其現有的經營、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拓展及增加其銷售；
-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能夠獲取資金以償還到期的債務；
-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將留聘及具備有能力的管理層、重要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其持續經營；
-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場狀況將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 晶能光電的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已根據晶能光電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評估日期或之前正式轉換為普通股；
- 晶能光電於評估日期持有昌大的全部股權；
- 評估日期的收市匯率假設為1美元兌人民幣6.1442元及1美元兌7.7523港元。

吾等已就本評估獲管理層提供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數據以及其他記錄及文件。吾等已審閱並檢查財務資料，且並無理由懷疑當中所載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查閱公開可得財務及業務資料，以補充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達致吾等的價值意見時，吾等極為依賴上述資料。預測假設的任何變動均或會對經評估企業的公平市值造成重大影響。

估值方法

選擇估值方法及措施

為達致吾等對晶能光電公司集團估值的意見，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估值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吾等認為，由於成本法未能反映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公平市值（此乃由未來產生的收益所得出），故其不適用於本評估。就市場法而言，吾等認為，在並無取得足夠過往盈利記錄下，其不能可靠及準確對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公平市值得出定論。吾等對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主要價值推動因素、業務規模、模式、策略及宗旨以及中國照明行業的未來前景的分析顯示截至評估日期，晶能光電公司集團尚未有效及高效部署實質業務方向。根據預測及管理層提供的相關支持文件（如業務擴充計劃、潛在銷售訂單及與業務夥伴簽訂的合作協議），吾等總結收入法為對具有高增長前景並大有可能因營運而令未來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的公司（如晶能光電公司集團）進行估值的最合適方法，致令可按日後基本條件預測而非現有數據估計內在企業價值。

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公平市值乃透過應用名為現金流量折現法的收入法技術得出。在此方法中，價值取決於將自業務投資資本擁有權所得的未來經濟利益現值。因此，價值指標乃通過按適合標的業務之風險及危機的市場主導回報率折現可供分派予股東及可供償還股東貸款及長期債務的未來自由現金流至其現值得出。

收入法列明投資之現值以預期收取未來經濟利益(如節省成本、定期收入或銷售所得款項)為前提。吾等已應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估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應佔之經濟利益。實際上，現金流量折現法包括估計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將其個別折現至現值。

所得折現率

折現率是指在資產擁有權權益之固有風險水平下，投資者對該擁有權權益購買價要求之預期總回報率。於本估值中，應用於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應佔現金流的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包括兩個部分：債務成本及權益成本。權益成本乃參考投資者對類似項目要求之所需回報率，運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產生權益成本之一項主要要求為識別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與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相若之公司。

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於吾等的估值模式中，吾等已基於下列有關因素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以得出反映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未來現金流量所涉及投資風險的折現率：(1)產品、(2)市場、(3)盈利及增長、(4)資本結構、(5)競爭性質及(6)產生相關投資風險之特點及預期回報率。吾等已選擇6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列於下文)，其從事與晶能光電公司集團類似的業務：

可資比較公司	槓桿貝他*	市值*	主要業務
Cree, Inc. (「Cree」) (股份代號：CREE， 美國)	1.31	人民幣246億元	Cree開發並製造LED產品、 照明產品及半導體產品， 用於發電及頻譜裝置。 Cree生產產品用於室內外 照明、視頻顯示、交通、 電子標誌及訊號、供電設 備、變頻器及無線系統。

可資比較公司	槓桿貝他*	市值*	主要業務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 (股份代號：2448， 台灣)	1.38	人民幣110億元	晶元生產及市場推廣LED晶片及外延片。晶元於台灣銷售其產品，並出口至世界各地。
深圳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潤」) (股份代碼：002654， 中國)	1.02	人民幣34億元	萬潤發展、設計、製造並銷售中高端LED光源裝置包裝及LED照明產品。萬潤的主要產品包括LED及LED照明產品。
深圳市長方半導體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長方」) (股份代碼：300301， 中國)	0.94	人民幣55億元	長方開發、設計、製造並銷售LED照明裝置及LED照明產品。長方的主要產品包括雙排直插封裝及面裝LED照明裝置以及LED照明應用產品。
華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燦光電」) (股份代碼：300323， 中國)	1.14	人民幣62億元	華燦光電開發、製造並銷售LED外延片及晶片。華燦光電的主要產品包括GaN基高光藍及綠LED晶片。
三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三安」) (股份代碼：600703， 中國)	0.65	人民幣509億元	三安經營研究、生產及銷售LED外延片及硅片業務。

* 數據乃截至評估日並自彭博摘錄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列明，投資者要求額外回報以補償與股票市場整體回報風險相關的任何風險，但並無就其他風險要求額外回報。與整體股票市場回報風險相關的風險屬系統性並按名為貝他的參數計算，而其他風險則屬非系統性。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權益成本即無風險回報率加上投資者就補償所承擔系統性風險要求之權益風險溢價的總和，並就晶能光電公司集團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風險差額作出調整，包括規模風險調整（「低市值風險溢價」）及與可資比較公司有關之其他風險因素（「公司特定風險溢價」）。於達致本估值的折現率時，鑒於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吾等已採用於評估日期的中國10年長期政府債券利率（即3.63%）作為無風險回報，並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權益風險溢價（即11.33%）作為晶能光電的無風險回報，再就晶能光電公司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對比的規模及其他風險因素差異加入低市值風險溢價（即1.80%）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即1.00%），而所得出的權益成本折現率為17.76%。本估值的債務成本乃複製中國人民銀行於評估日期釐定的中國長期借款基準利率（即5.90%）另加上浮20%。

根據目標債務利率11.00%及實際稅率18.49%，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於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16.44%。吾等總結有關折現率可公平合理反映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投資風險及預期回報率。

低市值風險溢價

低市值風險溢價乃投資者要求以補償因投資於低市值公司而須承擔高於投資於整體股票市場之額外風險之額外回報。此溢價反映公司規模下降時，資本成本則會上升。

多項於美國進行之研究總結，與小型公司相關之風險溢價高於僅因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得的公司系統性風險而保證的款額。其中一項估值師普遍採用的參考材料為由Duff & Phelps, LLC. 刊發的估值手冊，名為「The 2015 Valuation Handbook—Guide to Cost of Capital」（「估值手冊」）。估值手冊提供主要年度估值數據而風險溢價的研究報告已自1996年起每年刊發。儘管晶能光電的目標市場並非美國，吾等認為其呈列的資料及數據對估值而言屬公平並具代表性。根據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市值，並參考估值手冊中呈列的資料及數據，吾等就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個案應用超過資本資產定價模式下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AMEX／納斯達克的低端6至8十分位數的公司的規模溢價回報（即1.80%）。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與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相關的特定風險為有關執行其業務計劃的業務風險。自2013年起，晶能光電公司集團一直實現垂直整合及穩步擴展其產品組合。透過發展並執行新技術及新業務範疇，晶能光電公司集團預期將繼續獲得市場份額，並發展新收益來源，以維持長期增長。其需時推廣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的品牌並執行其市場推廣策略。此外，由於硅基技術為相對較新的技術，且中國一般照明市場上有大量取代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產品的替代品，故市場對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所生產產品的接受程度乃屬未知之數。吾等認為，該等風險並未恰當地計入權益成本，因此，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應用1%的額外風險溢價。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乃關於擁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將權益轉換為現金所需的時間及容易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反映內股企業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與公眾公司之類似權益比較，內股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一般較難即時於市場流通。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價值一般低於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

美國曾進行多項研究，試圖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平均折讓水平。視乎其所依據的市場交易數據類別，該等研究全部均可分為兩個基本類別之一：

- 受限制(「信函」)股票研究。
- 首次公開發售前之內股交易研究。

於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合理折讓時，吾等已進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就定性而言，吾等已考慮1)晶能光電為硅襯底Ga_N基LED技術的技術領先公司；2)晶能光電擁有大量硅襯底Ga_N基LED技術的專利及知識產權；3)晶能光電擁有其自有生產設施，並有能力進行內部研發，兩者均向晶能光電的業務拓展提供彈性及支持；及4)晶能光電自2013年開始轉型為垂直整合LED公司起持續改善其盈利能力。就定量而言，吾等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刊發的Mergerstat[®]審閱報告所刊登的統計數據。Mergerstat[®]審閱報告包括正式轉讓最少10%公司權益的擁有權，當中最少一方為美國實體。FactSet Mergerstat就公開宣佈而涉及經營實體的合併、收購及剝離編製統計數據，並記錄該等統計數據及刊發其調查結果超過45年。所呈列的資料及數據被視

為具參考價值，而吾等就標的估值評估合適的市場流通性折讓。就私人控制擁有權益所用的缺乏市場流通性10年隱含折讓介乎-1.66%至55.50%，平均值為25.33%，中位值為22.99%。畢竟，吾等認為，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20%對尋求投資類型與晶能光電公司集團相似的潛在投資者而言乃屬合理。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晶能光電59%股權的公平市值對(i)終端增長率、(ii)折現率及(iii)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率變動之敏感度，當中假設除所需相應修訂外，所有其他假設均維持不變。

情況A： 公平市值對終端增長率變動之敏感度

終端增長率	晶能光電59%股權的推測公平市值 (經作出市場流通性折讓後)
0%	2,101,000,000 港元
1%	2,187,000,000 港元
2%	2,286,000,000 港元
3% (基本情況)	2,400,000,000 港元
4%	2,532,000,000 港元
5%	2,687,000,000 港元

情況B： 公平市值對折現率變動之敏感度

折現率	晶能光電59%股權的推測公平市值 (經作出市場流通性折讓後)
14.44%	2,923,000,000 港元
15.44%	2,640,000,000 港元
16.44% (基本情況)	2,400,000,000 港元
17.44%	2,195,000,000 港元
18.44%	2,017,000,000 港元

情況C： 公平市值對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變動之敏感度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晶能光電59%股權之推測公平市值 (經作出市場流通性後)
10%	2,713,000,000 港元
15%	2,556,000,000 港元
20% (基本情況)	2,400,000,000 港元
25%	2,243,000,000 港元
30%	2,087,000,000 港元

估值結論

根據上文概述之調查及分析以及已採用之評估方法，吾等認為，企業晶能光電59%股權於2015年3月31日之公平市值金額定為二十四億港元正(2,400,000,000港元)乃屬合理。

本估值結論乃按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該等程序及慣例廣泛依賴大量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惟並非所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 貴集團、晶能光電公司集團、晶能光電股東或所報告估值中擁有任何現時或預期權益。

此 致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0樓A室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甄仲慈，ASA

執行董事
陳駿康，FCCA, CFA

謹啟

2015年7月13日

附註： 甄仲慈先生為美國評估師協會認可高級評估師(企業評估/無形資產)，自1988年起一直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地區為不同行業進行業務評估及進行無形資產評估，以供作不同用途。

陳駿康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96年起一直從事金融業，具備企業銀行、股票分析及業務評估等範疇之經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2015年7月13日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0樓A室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計算與晶能光電集團之59%股權估值
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
會計師報告

致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吾等已審閱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0日(於2015年7月13日經補充)編製有關晶能光電集團(「目標公司」)之59%股權於2015年3月31日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目標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研究及生產應用於一般照明、顯示器、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背光及工業領域之發光二極管(「LED」)芯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得出之估值被視為溢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將於2015年7月13日刊發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59%股權之通函(「通函」)。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通函附錄一「估值基準及假設」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估值進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要求，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撰。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晶能光電集團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性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其不一定會發生。即使發生所預計之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大有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可能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2015年7月13日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於2015年5月20日(並於2015年7月13日經補充)就晶能光電集團之59%股權於2015年3月31日之公平市值(「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已載入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估值乃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編製，而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已就溢利預測以達成估值之基準及假設與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由貴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彼等為溢利預測進行之工作而發出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函件(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有關估值的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0樓A室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文廣
謹啟

2015年7月1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2.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張懿	實益權益	512,000	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及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曾經擁有或擁有直接或間接任何權益。

(c)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其他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天財資本亞洲 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自2014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該等已獲委任以代表本集團利益的董事所涉及的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0樓A室）可供查閱：

- (a) 購股協議；
- (b) ESOP購買協議；
- (c) 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d) 認購期權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5至46頁；
- (f) 富強金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73頁；
- (g) 中證編製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h)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於本附錄內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富強金融資本的同意函件；
- (k) 於本附錄內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中證的同意函件；
- (l) 於本附錄內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同意函件；
- (m) 於本附錄內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的同意函件；及
- (n) 本通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茲通告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7月28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陽湖路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股協議、ESOP購買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3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分別註有「A」、「B」、「C」及「D」的標記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受限於完成購股協議、達成有關根據購股協議配發及發行278,179,447股作為代價的新股份之條件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特別授權董事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股東賣方配發及發行278,179,447股作為代價的新股份；
- (c) 受限於完成ESOP購買協議、達成有關根據ESOP購買協議配發及發行114,127,598股作為代價的新股份之條件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特別授權董事根據ESOP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ESOP賣方配發及發行114,127,598股作為代價的新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其認為附帶、輔助或有關購股協議、ESOP購買協議、E系列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擬進行的事宜(除任何有關行使E系列認股權證及認購期權的事宜外)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任何該等行動或事宜(包括就此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2015年7月13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5年7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羅鑫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